

# 藝術科

課程指引補充本（特殊教育）

編制澳門特殊教育課程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

2019/06





# 目錄

---

第一章	簡介	
	(一) 《補充本》的緣起與由來	P.3
	(二) 《補充本》的目的	P.4
	(三) 《補充本》的功能	P.5
	(四) 《補充本》的特色	P.5
	(五) 如何解讀《補充本》	P.6
第二章	藝術科的教育宗旨、課程架構及教學原則	
	(一) 藝術科的教育宗旨	P.7
	(二) 藝術科課程架構的調適	P.8
	(三) 藝術科的課程定位	P.10
	(四) 藝術科的教學原則	P.10
第三章	在藝術科教學中回應學生的學習需要	
	(一) 藝術科教育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重要性	P.11
	(二) 藝術科的學習內容	P.11
	(三) 藝術科的課程調適	P.13
	(四) 促進藝術科的學習效益	P.13
第四章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與基本學力要求	
	(一)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與基本學力要求的關係	P.17
	(二)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結構和涵義	P.18
	(三) 學習發展階段	P.20
	(四)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在學與教的應用	P.22
第五章	機會與活動	
	(一) 幼兒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P.26
	(二) 小學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P.27
	(三) 初中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P.29
	(四) 高中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P.30

第六章	評估與評級協調機制	
	(一) 評級協調的需要	P.31
	(二) 評級協調的實踐	P.32
	(三) 搜集例證時要注意的事項	P.33
第七章	藝術科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等級描述	
	(一) 感知肌能階段	P.35
	(二) 學科階段	P.38
附錄一	參考文獻	P.53
附錄二	主要詞彙	P.55
附錄三	常見問題	P.57
附錄四	常用表格	P.60

## 第一章：簡介

本章主要介紹「編制澳門特殊教育課程計劃」的背景資料，闡釋特教新趨勢及理念，並說明本課程指引補充本（特殊教育）（下稱《補充本》）的定位及使用方法。

《補充本》是「編制澳門特殊教育課程計劃」的主要文件，目的是協助學校及教師在推行澳門特殊教育課程時，能掌握本計劃的理念、定位及施行方式。

### （一）《補充本》的緣起與由來

#### 1. 特殊教育（下稱特教）的最新趨勢

過去三十多年，國際間對特殊教育的理念及實踐方法經歷了很大的改變。自1994年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表了撒拉孟加宣言(Salamanca Statement)以來，融合教育（或全納教育）已成為世界各地為殘疾學生提供教育的主導模式。撒拉孟加宣言強調平等教育機會（Education for ALL），認為殘疾學生應與普通學生享有同等的教育機會，這理念引伸至課程就是同一課程（One Curriculum for All）的融合課程模式。

#### 2. 實踐融合課程乃大勢所趨

融合教育的基本精神是所有學生均應享有同等的教育權利，其中一種權利就是透過同一課程進行學習；故特殊教育的課程必需以「融合」精神體現，即課程能涵蓋不同能力的學生（包括嚴重或重度智障的學生）進行學習，才算是同一課程。

200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下稱《公約》），旨在促進和保護所有殘疾人的權利，《公約》確認在特定情況下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確保殘疾人能夠平等地享有和行使權利。中國於2007年簽署了《公約》，並在2008年的全國人大常委會議中通過及批准，這意味中國有履行《公約》的義務，亦須為此採取適當的措施。

世界各國實踐融合教育所採取的課程政策，共通點是要建立一些適用於所有學生能力的標準或目標。重要的是這些標準的課框/課綱/領域均源自正規教育的中央課程，同時亦能夠涵蓋所有學生（包括嚴重及重度智障的學生）的能力。

### 3. 澳門特殊學校課程的發展及現況

澳門特殊教育課程的發展多年來皆有賴各學校自行研發，在過程中學校間或有互相交流及參照，但缺乏統一的課程架構、單元內容及評估準則；而課程取向亦多以照顧學生的弱能需要為主。至於對正規教育課程的參考，亦只限於選取正規教育教科書的內容，加以剪裁或刪改作為特殊教育課程的主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4 年開始為正規教育課程進行法規化，並相繼公佈了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下稱《課程框架》）及第 10/2015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下稱《基本學力要求》），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亦從 2015/2016 學年起分階段逐年實施，這表示澳門正規教育課程正按部就班地走向規範化及統一化發展。澳門正規教育課程法規化的出現，可以說是澳門展開編制特殊教育課程的最佳時機，因為在平等教育機會的原則下，正規教育課程的目的、科目架構、學習單元等都應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關鍵是教師需要有一套指引，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能力水平及學習模式去補充或調適正規教育課程。因此，澳門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教青局）邀請了香港大學融合及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CAISE）聯同澳門九所公、私立學校的特殊教育教師於 2016 年開展一項為期三年的編制澳門特殊教育課程計劃。計劃的核心工作分別為：

- (1) 為六個學科（包括：中文科、數學科、常識、科學與人文科、藝術科、資訊科技科及體育與健康科）發展及撰寫學習能力進程階梯（下稱階梯）；
- (2) 編制《課程指引補充本（特殊教育）》。

計劃強調編寫特殊教育課程要以正規教育課程為基礎，這是澳門特殊教育未來發展的方向，亦是本計劃的目的。這個方向不單保障了學生學習同一課程的權利，同時亦確保課程的教育元素不會因過分偏重技能訓練而有所缺失。此外，教師在訂定同一課程架構時，能與友校建立互通社群，共同制定有共識的評量準則。計劃亦強調階梯及《補充本》要由澳門特教教師主力撰寫。撰寫過程匯聚了各學科的專科專教教師的專業知識及累積多年的教學經驗，使最終撰寫完成的階梯及《補充本》具有澳門的特色。

#### (二) 《補充本》的目的

編寫《補充本》的目的，是支援教師教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時，在策劃、發展及編制課程時能按正規教育課程的指引、《課程框架》和《基本學力要求》互相參照，並結合使用。整體來說，《補充本》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幫助學校制定一個融合課程的教育體制：

- 檢視和修訂現有的特殊教育方向，奠定發展新特殊教育體系的基礎；
- 連結澳門正規教育課程，確定適當的特殊教育課程重點；
- 回應學生學習需要的多樣性；
- 克服教學和評估的障礙，容納所有學生。

### (三) 《補充本》的功能

《補充本》的功能見於以下各方面：

- 提供資料協助教師按各學科的特點，策劃、編寫和制定適合不同學習需要學生的課程；同時，表明如何調適課程內容，使所有學生都能根據自己的能力，獲得學習正規教育課程的機會；
- 提供一套延續性的學習能力水平描述，顯示學生的學習能力水平及學習成效；
- 確立《基本學力要求》與特教課程的關係；
- 提供學習評估協調機制，強調綜合判斷的原則；
- 提供課堂活動舉隅，強調發展學生的求知慾，因材施教，實踐按個別學生的能力進行施教的重要教育原則。

### (四) 《補充本》的特色

#### 1. 設計富啟發性的學習活動

《補充本》第三章表明了各學科的相關學習範疇及其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重要性。學科中部分較複雜和抽象的課題，也許教師會覺得超出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理解水平；《補充本》第五章會列舉教學活動例子，調適教學情境與目標，說明能力水平較低的學生都可以進行相關學科內容的學習。

#### 2. 以正規教育課程為基礎，按照學習差異的原則作調適

《補充本》第四章配合《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以最少限制原則盡量保留各學科學習範疇的相關內容，課程目標及學習成果基本上參照正規教育課程，並按照顧學習差異的原則進行調適。

#### 3. 確立各學科學習範疇的學習能力水平延續線，以辨別學生的能力

為了讓每一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能在各學科學習範疇內找到不同的切入點，在《補充本》第七章，我們為各科各學習範疇確立了一條學習能力水平延續線，涵蓋學生最低（或最早出現）的能力至最高（或銜接普通學校）的能力，讓教師明辨學生在每個範疇的學習能力水平，這是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核心元素。

#### 4. 掌握各主要教育階段中教學重點的進展

為了明確顯示不同年齡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能力水平，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會依據學生的年齡分為四個階段。在這四個階段中，學生的學習經歷除了須與年齡及社交發展配合外，學科知識亦要有所進展，讓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積累知識和體驗。教師亦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複，相應提高教育的效能。

#### 5. 使用統一的名稱描述不同類別的學生

我們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來代替過去被稱為聽障、視障、肢障、學習遲緩或有輕度、中度、重度智力障礙的學生。我們認為每位學生都處於同一學習連續線上，只是在教育上有不同的學習需要。我們不明確指出學生在心理及醫療體系中的分類，因為我們設計學生的學習目標時，主要依據學生在各學科中不同範疇的能力水平。例如：在心理及醫療體系中被區分為「腦性麻痺」的學生，可能不會說話，或只能坐在輪椅上，學生的肌能可能相對較弱，但智能卻可能處於一般的水平。以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理念，學生的體育科學習能力可能只是處於第三級，但中文科學習能力中「聽」的範疇可能達第十級了。

用這種方法描述學生的學習能力水平，能使教師或其他持分者對學生學習潛能的看法作出很大程度上的改變，同時，教師可參照不同的能力水平，為學生設定更適合的學習目標，提高他們對學生學習能力的期望。

### (五) 如何解讀《補充本》

《補充本》的課程設計應用對象涵蓋 3 至 21 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就讀特殊教育班級學生、特殊教育小班學生及普通班的融合生。當中，就讀特殊教育班級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學生是《補充本》的關注重點，大部分就讀上述班級的學生在不同學科的學習能力水平存在著很大的差距。然而，教授不同種族、文化、宗教、家庭背景、性別等學生的教師均可運用《補充本》作為教學參考。

在《補充本》中，「教師」這個名詞，可包括：班主任、各科教師、學科主任、教師助理、家長、治療師、輔導員、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校長和所有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教師在運用《補充本》時，需參照教育局課程指引及校本課程資料等文件，根據各教育階段的主要學習內容，策劃、編寫和制定符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能力水平的教學內容，而利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亦可較準確地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和能力。



## 第二章：藝術科的教育的宗旨、課程架構及教學原則

本章參考澳門正規教育藝術科課程指引而編寫，說明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藝術科課程源自正規教育課程，學生享有相同的學習機會。

### (一) 藝術科的教育宗旨

1. 拓展學生的藝術視野，引導學生重視多元文化  
通過藝術教育培養學生熱愛國家、熱愛本地及熱愛社區的情懷；透過藝術與文化的融合，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重視跨學科的結合，讓學生在不同文化的獨特環境下吸收知識。
2. 發展學生對藝術的感知和知識的理解，提升評賞能力  
藝術活動的多樣化學習方式有助培養學生的感知和知識的理解能力，除了令他們獲得豐富的藝術創作經驗外，還能透過日常生活，培養對文化藝術的興趣，並引導學生關注藝術與生活的聯繫。藝術教育不僅是知識的教授和技巧訓練，還應讓學生透過自主探究和合作學習，感知藝術、體驗藝術，並把藝術創作、評賞和反思聯繫起來，在藝術活動中學習和實踐，提升學生對藝術的審美和感受能力。
3. 培養學生對藝術的終生興趣，造就健全人格  
藝術教育應配合學生心智成長及美感發展的特點，引發他們對藝術的興趣和想像力、審美與評鑒、創作與表現的知識和能力，令學生能積極參與藝術學習活動，培養對藝術學習的終生興趣；同時，藝術教育應啟發學生的潛能，讓學生透過社會參與，建立與人交往與合作的意識，提升個人素養，造就健全的人格。
4. 發掘學生的藝術潛能，培養藝術探究、想像與創新的能力  
教師設置平等、自由、開放、靈活與資源豐富的教學環境，引導學生從感受、探究、欣賞與創作的過程中，探索自身與藝術、社會、文化與歷史的關係，認識自己的藝術潛能，培養敢於創新、敢於表達的精神。

5. 關注學生的個別差異，發展校本的藝術教育課程  
藝術教育課程應是全校的合作工作。學校需按其教學理念及學生的能力、特質及需要，發展其校本藝術教育課程，為學生的藝術教育及藝術素養的培養上作出課程決策，促進學生健全人格的發展與藝術素養的成長。

## (二) 藝術科課程架構的調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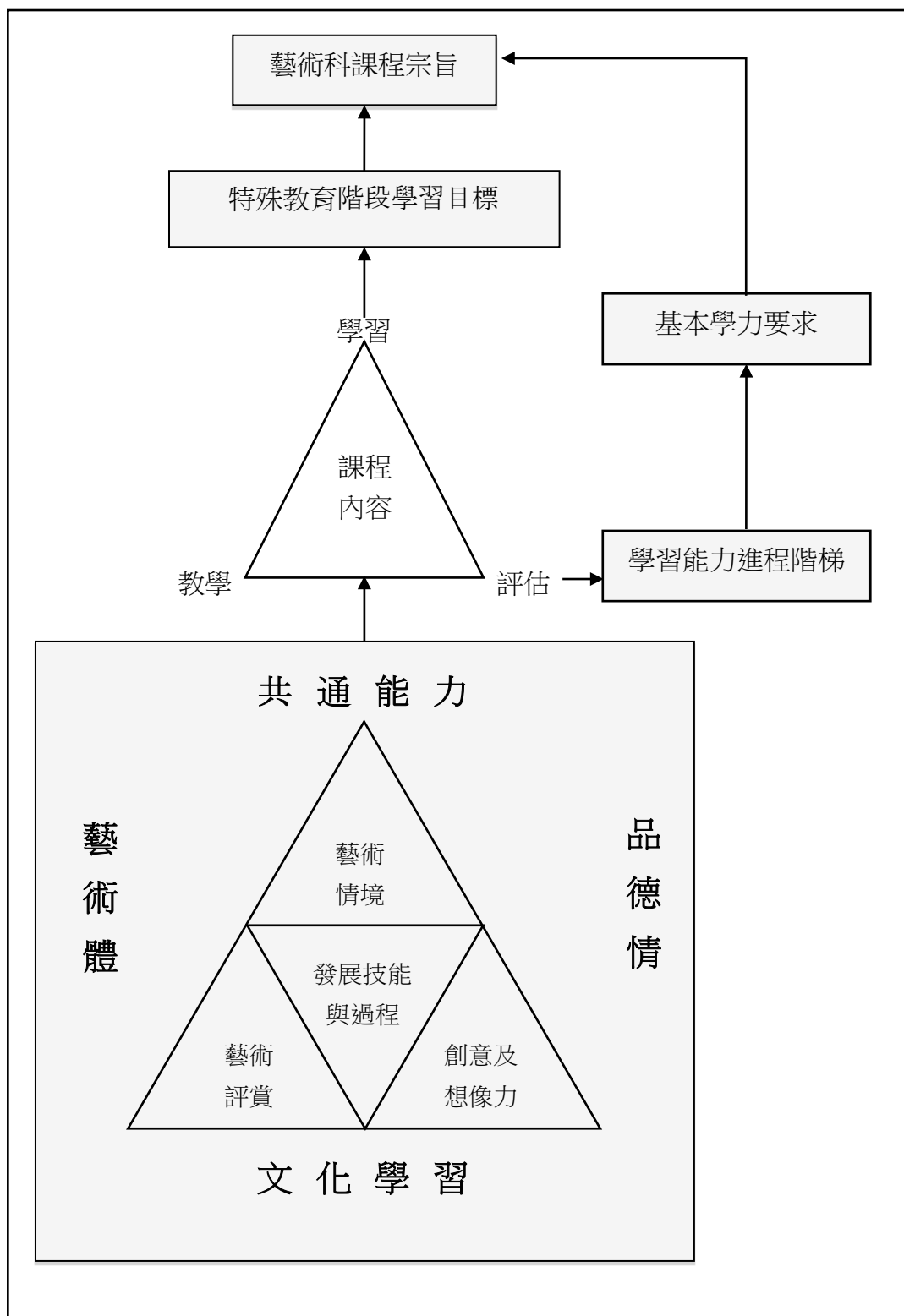
藝術教育包含視覺藝術教育及音樂教育，這兩個教育領域的主要目的是培養學生的想像力及評賞藝術的能力，讓學生通過學習藝術來表達自我，調節身心，學習藝術更可以提升他們的品味和修養，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促進全人發展的目的。

本課程指引主要根據正規課程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綜合視覺藝術和音樂科的內容，同時依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進程，修訂為以下四個學習範圍，包括「藝術評賞」、「發展技能與過程」、「藝術情境」和「創意及想像力」。

1. 藝術評賞  
此範疇參考幼兒教育階段藝術領域的「鑒賞」範疇、小學教育階段音樂的「欣賞」範疇，以及初中教育階段視覺藝術的「審美與評鑒」範疇與音樂的「鑒賞與感受」範疇，同時參考及比較香港融通計劃內容後，綜合為「藝術評賞」範疇的內容。
2. 發展技能與過程  
此範疇參考幼兒教育階段藝術領域的「體驗」範疇、小學教育階段視覺藝術的「感受與認知」範疇與音樂的「唱歌與演奏」範疇，以及初中教育階段音樂的「基本概念與常用知識」範疇，同時結合香港融通計劃藝術範疇中的「發展技能與過程」，綜合為「發展技能與過程」範疇的內容。
3. 藝術情境  
此範疇參考小學教育階段視覺藝術的「反思與評價」範疇及初中教育階段視覺藝術的「理解與尊重」範疇，同時參考及比較香港融通計劃的「認識藝術情境」範疇後，綜合為「藝術情境」範疇的內容。
4. 創意及想像力  
此範疇參考幼兒教育階段藝術領域的「表達與創作」範疇、小學教育階段視覺藝術的「創作與表現」範疇與音樂的「創作」範疇，以及初中教育階段視

覺藝術的「創作與展現」範疇與音樂的「創意表現與舞台體驗」範疇，同時與香港融通計劃內容參考及比較後，編寫「創意及想像力」範疇的內容。

藝術科課程架構圖（特殊教育）：



### (三) 藝術科的課程定位

學校要為學生提供均衡的課程，讓他們得到全人教育。而藝術教育是為培養學生全人發展的一個重要學習領域，藝術教育讓學生在「美」育方面得到全面而具個性的發展，能一生不斷自學、探索、思考、應變和創新。此外，藝術教育可以促進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態度，並培養對體藝活動的興趣和評賞能力。

### (四) 藝術科的教學原則

藝術教育須按照學生的心智成長特徵、興趣，美感體驗與表現能力設計各種符合學生需要的課程，同時，在課程實施的過程中，須為學生創造知識建構的情境與學習空間，達至以「學生為本」的教學原則。以下教學原則能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藝術學習：

- 培養美感；
- 鼓勵創作，在學生創作過程中，持開放態度，細心聆聽學生的構想；
- 建立文化認知，從生活中取材，與生活結連；
- 培養批判性思考能力，善用不同的評量方法，促進學生的學習；
- 透過學習藝術，發展學習的共通能力、價值觀及態度，以及有效的溝通能力；
- 提供完善的學習資源及教材，以擴展學生的藝術體驗；
- 鼓勵學生探究與藝術有關的知識和技能；
- 照顧個別差異。

## 第三章：在藝術科教學中回應學生的學習需要

本章探討藝術教育的基本特性及其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重要性，並建議學習內容及推行課程方面的調整，以確保所有學生都有學習所有領域的機會。

### (一) 藝術科教育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重要性

藝術教育的學習領域是包括視覺藝術科和音樂科，兩者皆包括以下學習的四個範疇：創意及想像力、發展技能與過程、藝術評賞及藝術情境。透過藝術活動，可培養創意和美感，以及靈活開放和尊重他人的態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以從藝術活動中，體驗到藝術的樂趣及滿足感，讓學生發展不同的感官能力，以至他們能夠運用不同的感官來表達自己的感情和思想。此外，藝術科教育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意義在於：

- 提供不同的學習機會和豐富的視覺、觸覺及感官經驗，促進小肌肉發展及肢體協調能力，同時激發想像力和創造力；
- 刺激學生對外在世界的理解和回應；
- 在較少受語言技巧限制的學習領域中顯示他們的能力，達到創作的滿足感；
- 學會以不同方式表達感受，與別人互相交流，接納他人；
- 學會欣賞自己、建立自信；
- 透過接觸不同的藝術品，得到更豐富的美感經驗，掌握藝術和文化的關係，培養對欣賞不同文化的藝術品的興趣，從而促進終身學習。

### (二) 藝術科的學習內容

#### 1. 主要教學目標

下列教學目標主要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配合同一課程架構的理念，強調以下幾個主要的教學目標。這些目標只是抽選較突顯的學習重點，並非包括所有我們期望學生可達成的學習結果。教師可將下述的教學目標作為課程規劃的框架，透過各種綜合活動，達至藝術科四個學習範疇的目標。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 運用藝術媒介及工具有意識地創作不同的藝術作品；

- 利用資訊科技及創作技巧進行藝術創作；
- 運用藝術基本元素表達意念及感情；
- 透過獨特的作品表現自己的想像力。

#### 發展技能與過程

- 認識不同藝術媒介的特色；
- 透過模仿及嘗試，發展藝術技能的基本技巧；
- 探索及構思完成作品的不同方法。

#### 培養藝術評賞的能力

- 發展個人對藝術作品的感受能力；
- 建立對特定藝術特質的喜好；
- 以藝術語言來回應或評論藝術。

#### 認識藝術情境

- 明白藝術在日常生活中的特定功用；
- 聯繫藝術作品與其反映的情境內容；
- 覺察不同社會、文化及歷史背景的藝術作品其獨特表現方式。

## 2. 共通能力

共通能力是學生學習的基礎，包括：創造力、批判性思考能力、協作能力、溝通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運算能力、研習能力及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學生透過參與不同的藝術活動可以發展各項共通能力，而共通能力也可以促進藝術的學習。

以下列舉一些在藝術活動中發展學生共通能力的例子：

#### 溝通能力

在課堂活動中，能力不同的學生均可選用不同的表現方式來參與藝術活動，例如：部分學生可運用語言（包括：身體語言）、聲音和物料作媒介，透過不同的創作來表達個人意念及情感投射；部分學生與人協作時，能作出合宜的回應，分享個人感想及對藝術品的價值判斷。

#### 創作能力

學生可以透過不同感官探索及體驗藝術活動，有些學生可以藉由身體和嗓子探索不同的聲音或透過不同的物料來探索各種視藝元素，而能力較佳的學生則可以把熟悉旋律的音高和力度樣式，進行重組或對觀察的事物進行想像，運用視覺元素表達對事物的感受或個人的情感。

### 3. 價值觀和態度

學生透過藝術學習，可以加強其對個人、社會、國家及民族各層面的了解，擴闊其學習經驗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以下列舉一些透過藝術學習幫助學生建立價值觀和態度的例子：

#### 了解藝術與文化的關係

在學習藝術評賞時，學生會認識到不同的藝術作品受當時的社會背景、歷史、文化等影響作品的創作和表達形式，亦會思考和分析藝術作品所表現的主題、內容、形式和技巧等，均與文化有著密切的關係。

#### 尊重不同的觀點及取向

學生能在課堂中留心聆聽或觀察他人的藝術作品，以掌聲或其他方式表示對他人的創作支持或對藝術品的欣賞，或描述個人對不同藝術品的喜惡程度。

### (三) 藝術科的課程調適

學校應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使學生有均等的學習機會，鼓勵他們盡量發揮潛能。教師應為學生設定適切的學習期望、進度和學習任務，以發展及提升他們的能力。教師可根據視覺藝術科及音樂科的《基本學力要求》及本補充有關階梯的內容，按學生的能力調適每個學習階段的藝術課程，讓他們進行有意義及具適當挑戰的學習活動。教師應以適切但可提升學生能力的方法，教導他們知識、技能及理解力。

### (四) 促進藝術科的學習效益

有效的藝術科學習，應該是全方位、多角度及以學生為主，教師可以按以下的建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有效學習藝術的途徑：

- 運用電腦（操作鍵盤、滑鼠、操縱桿等設備），配合感知訓練，讓學生以最適合的方法，表示他們對藝術感知的反應及選擇；
- 根據各人不同的需要，適當地施予協助和提供挑戰，例如：讓學生在熟悉的環境下，有充足的安定時間，嘗試自行完成藝術活動；
- 針對不同對象的需要應用增強原理，在適當的情境下，給予適切的增強物，激勵學生，達到增進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效果的目的；
- 安排學生在適當的位置，從而讓他們能更集中注意力，作出有意義的回應；

- 在適當時候，運用多感官的教學方法，給予學生實際體驗和接觸，例如：在教室內或外佈置有關實物讓學生接觸或進行體驗教學；
- 若學生兼有其他障礙，應以學生之優勢能力設計替代活動，以彌補其因弱勢能力的不足，增加參與活動的機會。

對於有不同學習障礙的學生，教師可參考以下建議：

1. 有聽覺障礙的學生：

課程設計應加強關於手口語教學能力，目的是讓聽障學生與聽人溝通時能更為便利。即使如視覺藝術課這種較需要視覺專注及動手操作的課程，教師與學生若沒有進行溝通和討論，學生能得到的學習經驗也相當有限。因此，在視覺藝術課程的教學中，可以增加一些藝術鑑賞的內容，配合相關輔助設施及教材，讓學生也有機會可以發表自身的經歷與感受。

2. 有視覺障礙的學生：

全失明學生：

- 勿時常移動教室內物品：教室內的擺設有所變更，要告訴班上的全失明學生，讓他重新建立心理地圖，以避免撞上障礙物；
- 指示要明確：對全失明學生的指示方式要明確，例如：全失明學生不知「這裡」代表左或右；
- 投影片：應用投影片教學時，事先將投影片的內容譯成點字，讓全失明學生在上課之前，能預習投影片的內容。

弱視學生：

- 合宜的照明：尤其是黑板的地方，合宜的亮度可讓多數的弱視生看清教師所寫的板書；
- 注意顏色對比：教師上課時所用的粉筆顏色與黑板顏色的對比要大，才有助弱視生閱讀；
- 在視覺藝術課程的教學上，應該多些以觸覺或聽覺的元素去設計教學內容，再配合相關輔助設施及教材，讓學生也有更多的機會去接觸藝術。

3. 有肢體障礙的學生：

物理環境的調適與無障礙環境的提供，十分重要。例如：需要一定高度的工作桌，才能配合輪椅的高度來活動，或製作一塊畫板或工作板，固定放在輪椅上面，以利進行美術活動。如遇到需躺著或趴著工作的學生，經醫護人員或治療師評估後，可安排學生在安全的地板上進行活動。在美術工具和媒材的調整方面，肢體障礙的學生可能無法抓、握住較小的工具，需將工具作調



整以便順利運用來進行活動。

4. 有語言障礙的學生：

需為學生提供輔助溝通用具，例如：輔助與替代溝通系統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AAC)、平板電腦等。應留意學生所表達的內容及重點，不要純粹因為發音不清或聲音沙啞、聲調失調、失聲等問題而停止說話或歌唱，應給予時間的調適，讓學生有足夠的時間完成要表達的內容。鼓勵學生運用多元方式協助口語表達，例如：運用節奏卡或圖卡表達意思等。同時，安排學生在寧靜的環境進行活動亦是十分重要的。

5. 有自閉症的學生：

有自閉症的學生可能因為固執行為或因適應轉變有困難而影響表現，他們可能過份執著或留意事物或事情的小節而忽略了重要部分，也較難從宏觀角度理解事情或掌握事情的核心，他們亦可能因為在社交和溝通方面的困難而影響活動中的表現。部分有自閉症的學生更有其他功能限制，例如：對外界環境感官接收方面較敏感、專注力和思考流暢度不足、規劃能力及小肌肉協調和控制能力較弱等，影響他們的表現。教師可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需要給予調適，以便他們能夠展示真正的能力和程度。針對有自閉症學生的限制，教師可以考慮作出以下幾點調適，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需要給予合適的支援：

- 以簡單、直接和清晰的方式複述指示；
- 提醒學生專心參與課堂活動；
- 假如學生因一些固執行為而影響表現，例如：遇到有不明白作畫的題目時停下來，或堅持特定的圖案而不停擦改，以致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畫作等，負責活動的教師應耐心引導；
- 在特殊情況下，可安排指定的教師，例如：熟悉自閉症學生的教師負責特別指導；
- 提供課室的特別安排，例如：安排一個較少感官刺激干擾的座位；
- 有自閉症的學生若因溝通或固執行為，而影響自己或其他同學在小組討論的表現，教師可安排該生與較熟悉的同學一起進行小組活動。

個別有自閉症的學生可能有較嚴重的功能限制，當教師作出調適安排後，但效果仍未如理想時，教師可參考心理輔導員、言語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等專業人士的建議而再作出調適。此外，不少自閉症學生同時有口語表達困難，教師可參考相關資料，幫助與學生進行溝通和學習。

6. 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學生：

他們較容易受環境影響而分心，難以專心聆聽訊息，對於需要持續專注及高度集中的工作感到吃力，他們做事亦較衝動，容易犯錯。在藝術課堂時，教師可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需要給予以下的調適，促進他們的學習：

- 安排一個較少環境干擾的場地；
- 如學生在課堂中表現分心，可口頭提醒或輕拍桌面等，提醒學生專注參與活動；
- 在課堂中，每隔一段時間，教師可提醒學生還餘下多少時間需要完成工作；
- 在進行活動時，重複給予指示或示範；
- 在活動過程中，給予學生表演的機會。

7. 跨專業協作

藝術教育過程中，可以透過建立跨專業的團隊協作，提高教學效能。跨專業團隊包括心理輔導員、職業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跨團隊協作能因應學生的個別情況擬訂個別化教學計劃，同時因應學生的狀況採取入班協作教學、個別或小組訓練，例如：藝術科教師可因應學生的情況，請物理治療師在視藝課中個別協助學生進行手腕訓練。教師透過與專業團隊及家長的合作，幫助學生有效學習，促進學習效益。

## 第四章：學習能力進程階梯與基本學力要求

澳門自 2015/2016 學年起，分階段逐年實施各教育階段的《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本章在說明學習能力進程階梯與《基本學力要求》的關係，進而解釋學習能力階梯的功能與應用。

### (一)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與《基本學力要求》的關係

#### 1. 基本學力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15 年頒佈《基本學力要求》，該行政法規訂定了澳門正規教育的幼兒、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各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目的是要求學生在完成各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應具備的基本素養，包括：基本的知識、技能、能力、情感、態度及價值觀。《基本學力要求》提供一些標準，指導及規範教學，並評估學校的教學質量。

#### 2.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

原則上，《基本學力要求》的內容應包括所有學生，然而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能力各有不同，學習進度不一，按不同教育階段為他們設計或釐訂《基本學力要求》未能有效地反映他們的學習成效。學生的學習是一個持續的過程，需要一步一步的發展，一個貫通整個學習階段的遞進式階梯，更能反映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果。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是一套有系統的表現指標描述，由最基本的反射作用及感知肌能表現開始，以若干等級遞進式地描述學生的能力水平，顯示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各學習範疇的進程，更能體現特殊教育的獨特性。

#### 3. 《基本學力要求》與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關係

《基本學力要求》和階梯均為學科內範疇的學習水平指標。《基本學力要求》描述整體學生群組在正規學校完成某特定教育階段後的基本能力；而階梯描述一個個體持續發展的學習進程，針對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能力。為配合澳門課程法規，階梯盡量引用各學習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的學習表現描述，以顯示學生的學習效能。

## (二)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結構和涵義

### 1.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結構

階梯是一個級別的系统，將不同的學習能力水平遞進式層層排列，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結構可參考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結構圖：

- 因應澳門特教現況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力，進程階梯分為 1 至 18 級，對應早期嬰兒的感知肌能發展，以至一般學生的幼兒、初小、高小及初中的學習能力。
- 階梯以 L 為代號，意念是取自其英文翻譯（Learning Ability Progress Level）。
- 各學科的階梯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感知肌能階段」及「學科階段」。兩部分的階梯均按學習進展劃分成不同「水平」，從最早的學習模式（L1-1 至 L3-2）進階至與科目知識相關的不同能力水平（L4 至 L18）。
- 由於感知肌能階段是建基於早期嬰兒的認知發展，而感知肌能階段的發展需較細緻的描述，因此該階段每級的能力水平再細分為兩等級，以便教師和持分者能更清楚了解學生的進程。L1 至 L3 能力表現描述通用於各學科及學習範疇，但為了顯示各科獨有的學習情景和經歷，會附以與科目相關的例子。
- 階梯的學習表現描述盡量引用各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內容，但會因應階梯表現等級的特徵而有所修改。
- 階梯會根據各學科重點分為若干範疇：
  - ◇ 中文：「聽」、「說」、「讀」、「寫」；
  - ◇ 數學：「數與代數」、「度量、圖形與空間」、「統計與概率」；
  - ◇ 常識、科學與人文：「自我發展」、「人文社會與生活」、「自然環境與生活」、「科學與生活」；
  - ◇ 體育與健康：「運動技能」、「運動與體適能」、「運動與身心健康」、「運動與社會適應」；
  - ◇ 資訊科技：「溝通與合作」、「應用與創作」、「概念與認知」；
  - ◇ 藝術：「發展技能與過程」、「藝術情境」、「創意及想像力」、「藝術評賞」。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結構圖

高中教育 階段	初中教育 階段	小學教育 階段	幼兒教育 階段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能力水平範圍						
				學習能力 進程階梯	對應一般 學生學習 能力	特教學習 階段				
小部分				L18	初中	高中				
				L17						
				L16						
部分	小部分			L15	高小	初中				
				L14						
	L13									
大部分	部分	小部分		L12	初小	小學				
							L11			
	L10									
	大部分	大部分	部分		L9		幼兒			
					L8					
			L7							
L6										
全部	全部	大部分	小部分	L5	感知肌能	幼兒				
				L4						
		全部	全部	大部分			大部分	L3-2		
								L3-1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L2-2
										L2-1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L1-2						
				L1-1						

## 2.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涵義

- 各教育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能力水平範圍是按照專業特教教師的經驗和觀察估算。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長和發展，幼兒教育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預計只能達 L6 水平，而高中教育階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鮮會超越 L18 的水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機會在個別教育階段超越結構圖所估算的範圍，如：一個幼兒教育階段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超越 L6 的水平或一個高中教育階段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超越 L18 水平，這時便可按照同一課程架構理念原則，將學生的學習分別延伸至 L7 或銜接正規教育課程高中的能力水平。
- 階梯描述了學生在學習經歷中表現出來的能力，排列成為一個進展性的學習進程，它只標示學生在學科學習階段中較顯著的表現點，並不表示整體的學習內容，更不代表課程的本體，因此，階梯描述不可以被視為課程內容或學習目標。

### (三) 學習發展階段

#### 1. 感知肌能階段

人類嬰兒時期的發展是以感知肌動能力為主。感知肌能訓練在學生的基礎教育佔重要的地位。學生對任何事物的學習或從事任何類型的認知行為，都要先有效地透過感知肌動的能力去搜集和分析，並將資料有系統地處理。在搜集資料的過程中，敏銳的感官活動和精確的肌能協調、動作、技巧配合十分重要。因此，學生是否能夠從環境中接收及分析訊息，攝取知識，予以記憶，並在適當的時間及場合應用所得知識，取決於他有沒有敏銳的感知能力、適當的選擇和反應及持久的記憶力。

所有兒童都需要經歷感知肌能發展階段，大部分的兒童在日常生活中自然地學會了這方面的技巧，不用特別學習；然而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們因不同的限制，在智能發展及學習方面會較同齡學生緩慢，所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要透過特別的訓練和學習才能掌握有關的技巧。

根據（Uzgiris & Hunt，1975），早期發展階段的感知肌能及認知基礎包括了六個範疇：

- 視覺追蹤能力及物體恆存的概念
- 在生活中意圖令事情隨己意發生的能力
- 模仿聲音及手勢或動作的能力
- 對事情如何發生的理解
- 物件與空間關係的發展
- 運用新思維認識物件的特徵

以上感知範疇是幼兒階段學習的基礎，是各學習領域共通的。換而言之，這些能力是所有學科學習的基礎；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別是重度障礙的學生，在早期階段的發展非常緩慢，他們可能在整個特教學習階段均未能超越 L3-2 的水平，這時，提供一個廣闊和均衡的課程系統，在他們的能力水平下，仍然有機會獲得豐富的學習經歷是非常重要的。

## 2. 幼兒階段

幼兒學習階段是為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奠定基礎的重要階段，是學生接受正規教育的起步點。幼兒的成長發展是一個持續過程，有既定的先後次序。一般而言，兒童到了某個年齡和成長階段，就會在體能、認知、語言、行為、社交上有相應的轉變。這些發展既受先天遺傳因素所影響，亦會因應後天的經歷和培育環境而改變。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雖未能按一般兒童的速度發展，但他們發展的過程仍是相同的，如在體能上先學會行才可以跑、在語言上先懂說單字才能說句子，所以階梯的建立，就是給予教師和持分者一個階段性的參考，讓教師知道學生現在的能力和應該學習的指向點。在撰寫階梯 L4 至 L9 的水平描述時，也特別參考了幼兒發展特徵的資料，好讓這些發展里程碑能在描述中顯現。

## 3. 認知及技能發展階段

隨著年齡的增長，學生在幼兒發展的基礎上，體能、知識、技能等各方面不斷進步。在智齡達 6 歲後，按皮亞傑的認知發展理論，他們已踏入具體運思期，可以根據具體經驗和思維解決問題，亦能使用具體物件之操作來協助思考，更能理解可逆性與守恆的道理。他們能夠循邏輯法則推理，亦可按較複雜、抽象的標準處理事情。

如上所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認知發展的進程上與一般兒童無異，如他們的智齡能達至具體運思期，他們也可學習較複雜和抽象的內容。不過，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多樣性和複雜性，他們的發展進程未必與一般兒童一樣，所以一般兒童在一年學習的內容，他們未必能在一年內完成。以階梯概念建立的能力表現描述，能讓教師和持分者掌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認知能力，依此循序提升。所以從 L10 開始，每一個階梯大約相等於一般兒童在一個學年的學習內容。

## 4. 高階思維發展階段

近數十年，世界各地提出需要改革課程與教學範式，認為有必要裝備學生的高階思維能力，以面對千變萬化的社會。楊思賢(2012)在他的文章中綜論了高階思考的內涵可包括以下四方面：

- 傳統的思考策略 (Traditional thinking strategies)
- 較微觀的基本思考技巧 (Core thinking skills)
- 具統合性的思考理論/ 模式 (Integrated thinking models)
- 思考意向 (Thinking dispositions)

誠言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別是重度障礙的學生，在認知發展上未必能達到高階思維的階段，但我們亦不能排除他們在獲得豐富的學習經驗後能培養這種思維，所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廣闊而均衡的課程，可幫助他們擴闊經驗，提升能力，亦是作為教師應有的本份。

#### (四)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在學與教的應用

##### 1.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以下的優點：

- 有系統及清晰地描述學生在各階段的學習表現，讓學校、教師、家長及其他持分者更了解學生的學習能力，建立持分者的共同溝通語言；
- 階梯能提供一個評估和學習進展的水平，為教師確認和報告學習成果提供一個共同參照架構，階梯亦可協助制定或修訂未來的學習目標和計劃，以促進學生的學習；
- 教師需要大量蒐集學生的學習表現，作為表現點的佐證；教師需仔細觀察學生的學習表現，加強對學生學習的了解，有助修正教學策略；
- 在蒐集表現例證過程中，教師間需要進行「評級協調」的討論，務使對學生的評估能夠取得共識，這有助教師了解建立階梯的原則，加強專業發展。

##### 2. 運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推展學習

一般人認為正規教育課程的學科領域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過於艱深、抽象、遙遠，這是因為我們一直將學科單元的內容能力水平化，即某些內容在某一學習階段教授時要達至某一水平，例如：唐詩須由具備初小學習程度的學生才能學習。其實，學習內容只是學習的載體 (vehicle)，學習的核心是學科範疇的目標，以及學生在學科領域的個人發展，包括：知識、技能和態度；所以，按各學科範疇的進程、按學生的能力水平，以正規教育課程架構基礎的課程編制方法，是可以確保所有學生的學習取得均衡而廣闊的發展，這種以階梯為指標，透過學習內容提昇學生的能力，是高效能的特殊教育，亦是融合教育的基礎。

學科課文內容是學習的載體，課程設計的原則是擴闊學生的生活經驗，學生可透過不同的學習情境，接觸不同層次的事物，結合個人的經驗及理解，發展個人的知識。重度障礙的學生因先天限制，即使經過多年的學習，其學習



能力可能仍處於感知肌能的階段，但透過與學科相連的學習，學生的經歷都會橫向擴闊，這是課程設計中深度和闊度的原則。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學習的課題或單元應與普通學生一樣，以確保課程的闊度及平衡，但內容乃由教師根據學生的學習能力調適，這是教師的專業。這點可解決特殊教育班級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學生目前並沒有適切教學用書的問題。當教師掌握學生的學習進程後，教師應該以普通課程為基礎，為學生調適學習內容，設計合適他們的學習經歷。學校應該為每一級別、每一學科、每一範疇儲備不同的「學習單元」，足夠學生在每個教育階段學習，不會出現重覆學習相同單元的問題。

### 3. 運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評估效能

要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以在正規教育課程學科框架下學習，關鍵是要在各學科的不同範疇設計一套涵蓋最基本能力的進程階梯。我們相信所有學生，不論能力高低，都有學習能力，只是發展和進度不同而已，所以階梯是由嬰孩感知肌能發展的進程開始；原則上，每一個學生（包括重度障礙的學生），在每個學科範疇都可以標示出他的能力水平，如此一來，教師便可按學習內容，釐訂配合學生能力水平的目標、活動及預期成果，而學生的學習歷程是建基於他能力水平內的表現，教師能按學生的不同能力而有效地照顧學習差異。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是一個用來評估學習進程的工具，並不應以此作為教學內容。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進度未必會如預期中進展，會時高時低，也會時快時慢，所以學習能力進程階梯不能用於評估學生的按日進度，而是評估學生經過一段時間學習後的成果。

各校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數據，將會匯集於一個數據處理平台，當累積了一定數量的資料時，系統便可以進行數據分析，包括：跨學校、跨學科、跨範疇、跨學年的成效報告，以至個別學生的學年增值等，用以回饋教學及提升學校效能。

### 4. 運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促進專業發展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為教師提供描述學生學習表現的一套語言，加強了校內、校外教師間的專業溝通，也有助建立校內的特殊教育文化。這套語言也能在家校層面發揮作用，讓家長更掌握學生學習表現，加強對學生的了解。

在運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標示學生的學習水平時，教師須要搜集學生學習表現例證，這些例證包括照片、錄像、音像。教師組織「評級協調」會議，共

同商議該學生的學習水平。過程中教師更能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為學生設計適切的學習活動。

教師在撰寫或解釋階梯描述時，體會特教的多樣可行性，了解同一課程架構的理念；在合適的課程框架內，有可能也有必要使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有學習正規教育課程的機會。學校以此為共同理念，這將有助牢固特教專業基礎，增進特殊學校教師的專業發展。

5. 階梯絕對不是為下列用途而設計：
- × 標示學生每天實際的學習能力；
  - × 按日的進展性評估；
  - × 界定學習內容或作為一個詳細的清單發展課程；
  - × 假設學生在各範疇或各單元的進程階梯是一致的；
  - × 假設學生在某課題的表現等於年終的進度，從而訂定學生的個別學習目標；
  - × 描述學生的標籤；
  - × 確認及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 第五章：機會與活動

本章的焦點在說明在不同教育階段，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在藝術教育可行的學習機會和建議教學活動。

藝術教育是以內容為基礎的科目，目標是讓學生發展創造力及批判性思考能力、培養美感，建立文化認知及有效的溝通能力。因此，教師在選取教學單元時，應提供機會，讓學生體驗不同範疇的創造，瞭解不同文化的藝術，以培養美感和欣賞能力為依歸。這是藝術教育的獨特元素。

本章提供四個教育階段的教學活動舉隅，每一個教學活動舉隅均考慮學生的年齡、成熟程度和能力表現水平，並因應不同能力水平的學生列明預期學習成果。教學計劃示範在不同學習範疇目標下，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可有不同的學習表現。為較簡明顯示不同能力學生的分別，這裡只揀選了各教育階段中三個較有顯著分別的能力水平作為說明，實際教學時則要因應學生能力作出調適。以下舉隅能為教學內容及活動提出實際的建議，並作為日後教學計劃的範本。表格可參考附錄四·2。

(一) 幼兒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b>學習領域：</b>	藝術教育（視藝）	<b>範疇：</b>	發展技能與過程 藝術情境	<b>學段：</b>	幼兒
<b>時段：</b>	4 課節				

<b>單元名稱：</b>	生日會
<b>正規教學目標：</b>	創作生日賀卡
<b>教學目標：</b>	<p>透過這教學單元，學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製作生日卡，認識搓、揉及撕的創作技巧</li> <li>• 欣賞自己和同學的作品</li> <li>• 簡單描述不同的生日卡</li> </ul>
<b>關鍵詞彙：</b>	手工紙、漿糊筆、顏色筆、咭紙、拼貼、撕、拼砌、創作

教學目標	可行的教與學活動及經驗舉隅	標誌性學習表現	
透過製作生日卡，認識搓、揉及撕的創作技巧  欣賞自己和同學的作品  簡單描述不同的生日卡	教師表示即將舉行生日會，請同學幫忙製作生日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探索不同類型或質料製成的生日卡，例如：立體生日卡、音樂生日卡、手繪生日卡、木製生日卡等</li> <li>• 學生簡單描述生日卡的不同(L5)</li> </ul>	L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感受不同顏色紙和皺紙的質感</li> <li>• 能簡單模仿搓、揉及撕的動作（但不能將皺紙揉搓成不同的形狀）</li> <li>• 能注視放在眼前的作品</li> </ul>
		L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以較長時間觸摸喜歡的顏色紙或皺紙</li> <li>• 能模仿將皺紙揉搓成不同的形狀</li> <li>• 能觀看貼在板上的作品</li> </ul>
		L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簡單描述不同類型或質料製成的生日卡</li> <li>• 能用搓、揉及撕的技巧創作生日卡</li> <li>• 能指出自己喜歡的作品</li> </ul>

(二) 小學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b>學習領域：</b>	藝術教育（音樂）	<b>範疇：</b>	發展技能與過程 藝術情境	<b>學段：</b>	小學
<b>時段：</b>	6 課節				

<b>單元名稱：</b>	齊來合奏
<b>正規教學目標：</b>	通過讀譜方式發展演奏樂器和歌唱的基本技巧
<b>教學目標：</b>	透過這教學單元，學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辨不同樂器的音色</li> <li>• 懂得隨歌曲旋律拍出正確的節奏</li> <li>• 懂得看節奏卡</li> </ul>
<b>關鍵詞彙：</b>	搖鼓、彩虹鐘、沙槌、節奏卡

教學目標	可行的教與學活動及經驗舉隅	標誌性學習表現	
分辨不同樂器的音色	進行聆聽練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細心聆聽教師在其背後所搖動的某一種樂器，例如：沙槌、搖鼓</li> </ul>	L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主動拍打搖鼓及彩虹鐘，感受不同樂器的音色</li> </ul>
懂得隨歌曲旋律拍出正確的節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聆聽後，學生能在三種樂器中，選取出剛才聽過的聲音所相對的樂器</li> <li>• 學生閉上眼睛用心聆聽，教師以不穩定的節拍咳嗽、拍打桌子，然後以穩定的節拍踏步，學生能回答哪種聲音是以穩定的節拍進行</li> </ul> 音樂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跟著教師所播放的樂曲數拍子，以及</li> </ul>	L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聽懂音樂的起始，在音樂進行時，學生能模仿拍出節奏，在音樂停止時，會馬上停止搖動樂器</li> <li>• 能掌握節拍並愉快地參與活動</li> </ul>

教學目標	可行的教與學活動及經驗舉隅	標誌性學習表現	
懂得看節奏卡	<p>掌握樂曲的速度並按節拍做動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以穩定的節拍來做同一動作，當教師說【轉】時，學生便要在下一拍轉換一個新的動作</li> <li>• 學生熟聽《baa baa black sheep》歌曲的旋律，並透過身體樂器，例如：拍手、彈手指，以加深對旋律的熟練</li> <li>• 學生以配對顏色的方式，利用彩虹七色所製作的節奏卡，利用彩虹鐘演示整首歌曲的節奏</li> <li>• 數位學生進行合作演奏，每人負責兩到三小節，直到把整首歌曲演奏完畢</li> </ul>	L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根據節奏卡的提示，主動敲打彩虹鐘</li> <li>• 能與同學合作完成演奏整首歌曲</li> </ul>

(三) 初中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b>學習領域：</b>	藝術教育（視藝）	<b>範疇：</b>	發展技能與過程 藝術情境	<b>學段：</b>	初中
<b>時段：</b>	6 課節				

<b>單元名稱：</b>	十二色相環（調色）
<b>正規教學目標：</b>	趣味十二色相環創作
<b>教學目標：</b>	<p>透過這教學單元，學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色彩的基本原理，了解色彩在生活中的重要性，並能用色彩表達自己的情緒與感覺</li> <li>• 藉由調色的練習與趣味 12 色相環的製作，加強對色彩與 12 色相環的認識</li> </ul>
<b>關鍵詞彙：</b>	廣告顏料、水彩筆、調色盤、色彩、色相、色相環

教學目標	可行的教與學活動及經驗舉隅	標誌性學習表現	
透過引導思考，學生能認識色彩的基本原理，了解色彩在生活中的重要性，並能用色彩表達自己的情緒與感覺	<p>學生觀看「色彩世界」的動畫，並回答教師的提問：「如果沒有顏色，生活會變成怎樣？」，以及討論色彩在生活中的重要性學生聆聽教師介紹色彩的基本原理，以及色彩的基本概念：色相、明度、彩度、三原色</p> <p>學生進行以下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習調色練習</li> <li>• 完成紅、紅橙、橙、黃橙調色與塗色</li> </ul>	L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說出色彩與心情和感覺的關係</li> <li>• 能說出色彩在生活中的角色</li> <li>• 能辨別不同的顏色</li> </ul>
藉由調色的練習與趣味 12 色相環的製作，加強學生對色彩與 12 色相環的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黃、黃綠、綠、藍綠調色與塗色</li> <li>• 完成藍、藍紫、紫、紅紫調色與塗色</li> <li>• 討論不同顏色給予自己的感覺</li> <li>• 完成調好 12 種顏色，開始圖案設計，構思主題，改變色相環的外形（不改變順序），裁剪黏貼，構想自己要設計的 12 色相環</li> <li>• 教師適時給予指導</li> <li>• 完成作品，討論分享</li> </ul>	L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透過運用三原色，調出十二色相環</li> <li>• 能明白三原色的原理</li> </ul>
		L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設計改變十二色相環的外形，設計具個人特色的圖形</li> </ul>

(四) 高中教育階段教學活動舉隅

<b>學習領域：</b>	藝術教育（音樂）	<b>範疇：</b>	創意及想像力 發展技能與過程	<b>學段：</b>	高中
<b>時段：</b>	4 課節				

<b>單元名稱：</b>	環保樂器製作及演奏
<b>正規教學目標：</b>	能運用科學知識，使用環保物料，以各樂器發聲的原理，如：共鳴箱面積、震動頻率等，製作出各式的環保樂器
<b>教學目標：</b>	透過這教學單元，學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分辨敲打不同物料的器皿便會發出不同音色</li> <li>• 能運用吹、拉、彈、打的發聲方式去製造相應的樂器進行演奏</li> </ul>
<b>關鍵詞彙：</b>	樂器、吹奏、敲打、水瓶、橡筋

教學目標	可行的教與學活動及經驗舉隅	標誌性學習表現	
能分辨敲打不同物料的器皿便會發出不同音色  能運用吹、拉、彈、打的發聲方式去製造相應的樂器進行演奏	製作環保樂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對膠、木、玻璃、金屬等不同物料進行敲打，指出敲打玻璃及金屬發出的聲音較清脆響亮，敲打膠和木所發出的聲音比較渾圓飽滿(L5)</li> <li>• 學生把粗幼不同的橡筋套在紙巾盒上，再輕輕撥動，指出粗橡筋發出的聲音較低，幼橡筋發出的聲音較高(L9)</li> <li>• 學生吹響不同大小的水瓶，從中學習較大的水瓶發出的音較低，較小的水瓶發出的音較高(L12)</li> <li>• 選用喜愛的物料製作環保樂器</li> <li>• 利用製造的樂器進行演奏</li> </ul>	L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透過敲打不同的物料來分辨不同的音色</li> <li>• 能敲打不同物料進行演奏</li> </ul>
		L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透過敲打不同物料、撥動粗幼不同的橡筋，發現不同物料所發出的音高也不一樣</li> <li>• 能拉或彈動橡筋進行演奏</li> </ul>
		L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透過吹響不同的水瓶，發現不同水瓶所發出的音高也不一樣</li> <li>• 能吹響水瓶進行演奏</li> </ul>



## 第六章：評估與評級協調機制

本章說明如何運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為學生進行評估，強調專業協商的重要性，而在日常教學中，鼓勵教師多觀察學生在學習經歷中的表現，搜集例證，確定學習成果。本章應與第四章(四)學習能力進程階梯在學與教的應用一起閱讀。

### (一) 評級協調的需要

根據單一學習事件的觀察結果來判斷學生的能力水平，是不恰當及不可信的。評估的例證是要從不同的學習情境中日積月累得來的，教師應該根據這些從不同學習機會和情境中所搜集的例證，運用自己的專業判斷，決定學生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去跨進另一級別的學習。

教師在判斷學生所達至的能力水平表現時，應該根據校本評核的資料和結果，採用「綜合判斷」的原則，為學生訂定合適的級別。不過，教師間可能對某些學生表現例子的判斷有差異。為了得到可靠及一致的判斷，在校內或與其他學校之間發展評級協調機制是必須的。

所謂「綜合判斷」是指透過不同的例證，決定學生的能力水平。學生不需要取得該水平所有描述的成果，但需符合**大部分**描述才可屬該水平；意思是：如果該等級有 6 項描述，學生應該有 4 至 5 項的表現能符合該描述，餘下的描述，學生應顯現具有潛在能力，因環境因素或體能障礙而暫時未能達標。換句話說，要有較嚴謹的標準來決定學生的能力表現。

「評級協調」可以讓教師及持分者複查、修訂及確定對學生能力水平表現描述的評級判斷，其主旨在幫助學校確保評估是可靠的及前後貫徹的。良好的評估程序是可以透過定期的「調適」而建立起來，一個有效的調適活動周期，由透過教師團隊推動評估工作開始，繼而通過全校參與，強化對評估效度的技巧及信心，最後進展為跨校認同的優良評估程序。

在校內教師隊伍中進行「評級協調」，會有下列效果：

- 集中討論學生的能力；
- 讓教師熟悉「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應用；
- 統一教師間對能力水平描述的理解；

- 統一教師間對評估準則的理解及學習成果的判斷；
- 促進教師對評估的理解，提升專業；
- 個別教職員亦可與其他同工及專業人員討論，以確保自己憑觀察及接觸而作出的判斷是正確的。

學校亦可透過與學生及其家人的討論，提升「評級協調」的質素，教師會認識到：

- 與學生討論其作業及分享作業檔案的進展，是可以幫助他們重新洞察及理解自己的學習及能力；
- 與在不同環境接觸學生的人士討論學生的進度，對判斷學生最切合「能力表現」十分有幫助；
- 透過教師間的非正規討論，可以為其他方面的發展提供重要資料，其中包括提升所有教職員對學生能力水平的認知。

## (二) 評級協調的實踐

評級協調機制是一個簡單的過程，旨在確保教師所採用的評估是可靠和合適的。評級協調的參與者可包括同校的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亦可有跨校教師的參與。教師首先運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根據所搜集的學生學習表現例證，為個別學生作初步的評級，於評級協調會議中分享自己的評估判斷和支持判斷的例證，然後與同工討論，就判斷的可信性達至共識。過程之中，教師會一起探討同一科目中相近級別的學生表現例子，達至判斷的統一性。教師可運用附錄四·1的表格，記錄評級的結果。

評級協調機制建基於專業對話，教師在過程中可以調整判斷和取得共識，達成一致意見，以判斷哪些學生表現例子是可信及可以有力支持他們所達至的能力水平。評級協調機制旨在確保教師的判斷是有效及一致的，也是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過程。學科主任和其他專業人員在評級協調過程中亦會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學校應每學年在校內進行一次評級協調的活動，以確保教師能對評估準則的理解及學習成果有統一的判斷；在進行評級協調時可參考以下方式：

- 教師先透過不同的學習機會和情境搜集學生學習表現例證
- 教師運用「綜合判斷」的原則和例證資料訂定學生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水平
- 召開評級協調會議，討論學生能力水平並達致共識
- 根據第一次討論所得的準則和例子，討論其他學生的能力水平
- 有需要修訂第一次討論結果，以達成前後一致的判斷

- 學校應該設計一個系統，妥善儲存個別學生的表現例證，並將評估等級，輸入「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數據庫」，以作分析
- 運用學習能力進程階梯評估學生及進行評級協調會議，只適宜每學年進行一次

經協調機制會議後，教師可以保留這些支持級別水平判斷的例子，作為校本評核概覽的一部分，以及評級協調機制聯校活動的討論材料（如適用）。

### (三) 搜集例證時要注意的事項

教師應該以多於一項的學習例子來支持他們的判斷，這點是十分重要的。教師可以從不同的來源搜集例證，而例證的種類可以是多元化，如：

- 相片和錄影片段
- 觀察紀錄
- 課堂測驗
- 軼事紀錄
- 專題報告
- 學生自評報告
- 同儕互評報告
- 學生作品
- 實作表現……等

教師可以根據自己的觀察進行記錄，或採納別人就學生某些反應的觀察結果，協助或支持學生達至該能力水平表現的判斷。例證的提供者可以包括：

- 其他教師
- 教學助理
- 學校職員
- 語言治療師
- 物理治療師
- 職業治療師
- 社工
- 家長
- 兄弟姊妹
- 同學
- 朋輩……等

學習環境對學生的行為表現有顯著影響，缺乏經驗、有限機會、過低或過高的期望及不恰當的教學，都會對學生的學習構成障礙，並妨礙他們了解自己

的潛能。當學生在不熟悉的環境或在正規學習環境與陌生人相處時，會產生壓力，因而可能無法有效地學習或展示他們的能力水平。換言之，學生在熟悉的環境及信任的教師陪同下，是能夠可靠地重複做出一些反應的。不過，能把所學的轉移到新情境應用或類化學習，才是學生應有的能力表現。

教師可以觀察學生在課堂以外及課室外出現的反應，以便全方位了解學生在新情境下是否能應用所學。因此，記錄學生在家中、社區、不同課堂和其他學習經歷及活動中所展現的反應亦十分重要。課室以外的情境可以提供很好的機會，判斷學生在應用溝通技巧、讀寫、社交和運算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無論教師搜集的例證屬於哪一種，都應該附加背景資料，以記錄及支持判斷。相關的背景資料包括：

- 表現出現的日期及時間
- 情境，如：課堂上、社區內、家中
- 當時跟學生一起的人，如：治療師、教學助理、朋輩
- 當時所用的相關資源，如：電腦、教具
- 出現的反應是「新的」（首次出現的反應）、「顯現的」（新出現但不穩定的反應）、還是「已建立的」（學生在特定的情況或條件下，通常會產生的反應）
- 幫助學生作出反應的指導、支援或提示程度，如：示範及模仿、口頭提示
- 有沒有運用輔助溝通工具（合理的輔助）
- 教師有沒有作出任何調適或修改，如：選擇替代的學習成果、記錄特別的表現例子，以幫助學生展示學習進展

最重要的是，教師從搜集例證的過程中，清楚掌握學生現有的能力及應步向的學習水平；因此，表現例證是：

- 學生「能做甚麼」的證明
- 從不同學習情境日積月累搜集得來
- 學生在沒有協助下能完成的成果（可以記錄支援的程度，當學生的支援逐步減少，亦是認可的進步）
- 符合該水平但不在描述內的學習成果
- 使用合理的輔助工具幫助學生獲得成果
- 因應學生的特殊需要豁免某些學習成果
- 非單一的學習事件
- 不單是收集能力表現描述內的成果
- 非找出還未學懂或未掌握的內容

## 第七章：藝術科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等級描述

藝術科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等級描述由種子教師參考了課程指引、《基本學力要求》及教科書，結合累積的教學經驗撰寫而成。等級分為兩部分：感知肌能階段及學科階段，涵蓋幼兒發展至高中的學習表現。感知肌能階段描述通用於各範疇；學科階段分為「藝術評賞」、「發展技能與過程」、「藝術情境」、「創意及想像力」四個範疇。

(一) 感知肌能階段（各範疇適用）：

### L1-1：學生開始活動及建立經驗。

- 以不穩定的目光，視覺追蹤移動緩慢的物件，例如：學生嘗試追視在他面前移動的沙槌或色彩鮮豔的玩具。
- 嘗試注視物件，例如：當教師拿着沙槌在學生的視線範圍時，學生會望向沙槌或色彩鮮豔的玩具。
- 在情緒穩定下，發出哭泣或笑以外的聲音，例如：發出啊啊的聲音。
- 對熟悉的簡單動作有興趣，但不會嘗試模仿，例如：教師揮手道別時，學生會注視教師的手部動作，但不會模仿。
- 開始表現出稍有意識的活動，例如：教師手握反光紙移向學生雙眼時，學生有眨眼反應。
- 嘗試觀察物件，例如：學生聽見沙槌的聲音時，會嘗試把頭轉向發聲的沙槌。
- 能作出反射性的反應，例如：會被突如其來的聲響及動作所嚇驚而作出反應。

### L1-2：學生逐漸覺察活動及從中學習經驗。

- 察覺一個緩慢移動的物件正在逐漸消失，例如：學生凝視著沙槌或色彩鮮豔的玩具在視線範圍內消失。
- 能把視線集中在某些人物、事件、物件或物件的某部份，並嘗試接觸該物件，例如：教師在學生的視線內展示搖鈴，並將搖鈴放在學生觸手可及的範圍內，學生會嘗試用手觸碰。
- 對類似嬰兒發出的聲音作出反應，並嘗試模仿但不成功，例如：教師發出「媽」時，學生會嘗試張開嘴模仿，但未能做到。
- 對熟悉的簡單動作感興趣，並嘗試模仿，例如：學生模仿教師揮手道別，但不近似。

- 能重複臂部（或身體）動作，以維持物件的動態，例如：學生能手握沙槌，並持續搖動以發出聲音。
- 能透過聲音尋找發聲物件的位置，並把目光集中在聲源，例如：教師站在學生後面，並隨機在學生的左方、右方或上方搖動沙槌，學生能尋找其注視聲源。
- 開始用口腔探索物件，例如：學生能分別把沙槌及麵粉糰放入口中，探索兩件物品不同的特性。

#### **L2-1：學生開始對熟悉的人物、事情及物件有較一致的反應。**

- 在看見物件被遮蓋後，會移遮蓋物件的東西，拿取物件，例如：教師在學生面前用布覆蓋響板或顏色筆，學生會伸手揭開布，拿取物件。
- 能重複一個動作（如：有系統地搖動手臂），產生感興趣的經驗，例如：學生重複拍打搖鼓，使其發出聲音，並表現興奮。
- 能模仿相似的聲音，例如：學生聽到「爸」時，能模仿發出近似「爸」的聲音。
- 即時模仿熟悉的動作，例如：教師用手指揩抹顏料時，學生能跟隨用手指揩抹顏料。
- 能參與共同探索活動，每當活動停頓時，學生能做出同一個明顯的動作表示「要求」，例如：教師播放音樂時，突然停止播放，學生能以拍打桌面表示想繼續聆聽。
- 能視覺追蹤快速移動的物件，例如：當沙槌在他的視線範圍內墜地時，他能跟隨物件下墜的路徑往下看。
- 能在同一時間以視覺檢視數件物件，並意圖引發回應或交流，例如：學生眼睛能注視兩件不同的樂器，並能拿起兩件不同的樂器進行敲打。

#### **L2-2：學生在互動活動中開始有主動的表現。**

- 能直接及正確地從三個不同位置的其中一個，找出完全被遮蓋的物件，例如：學生能正確找出前面，左邊和右邊其中一個完全被遮蓋的彩虹鐘或輕黏土。
- 在互動中能採取主動，例如：學生能主動移動身體去拿取輕黏土，並繼續把玩。
- 能模仿熟悉的單音，例如：教師對學生唱出「波」，學生能模仿唱出「波」。
- 能意圖模仿不熟悉的動作，例如：教師用手搓輕黏土時，學生會意圖模仿搓的動作。
- 能主動做出動作表示「要求」，例如：學生能指著顏色筆表示想塗鴉。
- 能以實驗方式操作，並短暫充記憶結果，例如：學生把顏色筆放進容器，並能倒轉容器倒出顏色筆。
- 能表達自己慣常的選擇及愛惡，例如：學生看見不喜歡的樂器時會推開樂器。

### L3-1：學生開始有意識地與人溝通。

- 能維持短暫專注，能在三層重疊的覆蓋物下面，找回物件，例如：學生能留意教師將彩虹鐘放在盒內，再在盒內用兩幅顏色布蓋著，學生仍能在盒中找回該物件。
- 在較長時段內，能記起已學到的反應，能理解物件之間的關係，並運用來取物，例如：將布拉向自己，取得放在布上的木琴。
- 能模仿不熟悉的字音，但模仿得不太相似，例如：教師教導學生唱出疊字的歌詞：如「跳跳跳」、「扭扭扭」，學生能嘗試模仿，但模仿得不相似。
- 能模仿不熟悉的動作，例如：教師利用畫筆在紙上畫圈時，學生能模仿做出畫圈的動作。
- 能貫徹地作出動作或表情，使自己感興趣的事情或現象繼續，例如：學生看到教師隨着音樂作出律動，當動作停頓時，學生能輕觸教師，以表示希望繼續活動。
- 能以更複雜的方法探索物件，例如：探索不同物體的質感。
- 能作有意識的溝通，表達自己的需求，例如：學生能拉教師到畫櫃前或用手指向圖畫，以示要求想看圖畫。

### L3-2：學生能逐漸運用常規的溝通方法。

- 能從三層遮蓋物中的其中一層尋找被掩蓋的物件，例如：教師在學生視線範圍內，將彩虹鐘放在三層布的其中一層之中，學生能找出彩虹鐘。
- 能較有系統地嘗試用可行的方法來解決問題，例如：學生能把裝有顏料的容器傾斜，好讓其中的顏料倒出。
- 能運用常規的溝通方法，以動作或手勢表示選擇，例如：能觸摸兩種樂器的其中一種，以表示自己的選擇。
- 能模仿不熟悉的動作，例如：學生能轉動前臂模仿火車輪轉動的動作。
- 在意圖啟動某物件時，懂得把該物件交給教師，例如：學生能把顏色盒交給教師，示意教師協助打開。
- 對已經學會的事物，能保持較長時間的記憶，例如：在沒有示範下，記得可以在儲物櫃內拿取顏色筆。
- 能主動地以較長時間去探索事物，例如：學生以較長時間敲打鐵片琴，感受鐵片琴不同的音色。

(二) 學科階段（分為「發展技能與過程」、「藝術情境」、「創意及想像力」、「藝術評賞」四個範疇）：

#### L4：發展技能與過程

- 能有意識地拿起及探索不同藝術活動的工具及物料，例如：拿著三角鈴把玩或拿著畫筆塗鴉。
- 能模仿藝術活動中的動作、聲音或字詞，例如：教師唱出「la」時，學生能跟著仿唱；教師按壓輕黏土時，學生能跟著做出按壓的動作。
- 能熟習一些技巧，並用於創作活動上，例如：塗膠水進行黏貼或搖動沙槌。
- 能認出他們熟悉的藝術活動，例如：看到教師拍打搖鼓或看到輕黏土作品時，學生能拿取搖鼓或輕黏土。

#### L5：發展技能與過程

- 能辨別樂器的聲音，並尋找正確的樂器，例如：教師在白板後面搖動搖鼓，學生能在籃子中找回搖鼓。
- 能在藝術活動中選取工具以聯繫日常生活的經歷，例如：學生搖動雷聲鼓以模仿雷聲。
- 在聆聽音樂時，能隨音樂開始時搖動沙槌，音樂停止時能停止搖動。
- 能辨別用於藝術品的物料，例如：母親節製作康乃馨的花朵，學生會採用皺紙製作花瓣。

#### L6：發展技能與過程

- 能自行選取材料、工具或樂器，並運用及演示已學習到的基本技巧以完成創作。
- 能參與及輪流與別人一起演奏音樂。
- 能模仿教師進行的藝術活動，例如：學生能模仿教師用輕黏土搓出球體。
- 能在圖畫的指定範圍著色。

#### L7：發展技能與過程

- 能用正確的方法使用樂器，例如：用手拍搖鼓、用口吹笛。
- 能哼唱熟悉的兒歌。
- 能感受不同材料的特色，使用不同材料進行藝術活動，例如：用三種顏色繪畫一朵顏色鮮艷的花朵。
- 能描述藝術材料的用法，例如：水彩顏料需要加水後才能使用。

#### L8：發展技能與過程

- 開始能掌握唱歌的技巧，例如：能配合音樂的速度、力度和音高進行演唱。
- 能把律動和節奏相互配合，例如：學生唱出《BINGO》時，能跟隨歌詞及



節奏作出相應的動作。

- 能掌握多於一種的操作技巧，例如：剪、捏、揉及堆等。
- 能描述所選用物料的特性，例如：學生選用玻璃紙讓花燈有透光的效果。

#### **L9：發展技能與過程**

- 能按教師的指示唱出歌曲中的強弱。
- 能用簡單的樂器演奏歌曲，例如：用彩虹鐘演奏《小星星》。
- 能說明畫作中運用的色系，例如：冷色和暖色。
- 能按照預先畫好的圖象，配上粗幼的線條和大小的形狀等視覺元素，完成指定的畫面。

#### **L10：發展技能與過程**

- 能按教師的手號唱出相對的唱名。
- 能比較不同曲目，例如：《小星星》和《月光光》有不同的速度和氣氛。
- 能穩定地隨音樂拍出基本拍。
- 能根據物件的外形，用簡單的線條來繪畫立體圖象，例如：能畫出一個盒子。

#### **L11：發展技能與過程**

- 能穩定地拍出旋律中的強弱拍以進行伴奏。
- 懂得分辨顏色所表達的情感，解釋冷色和暖色所帶給的感覺，例如：說出紅色感覺溫暖和愉快。
- 能關注事物的視覺特徵，描繪日常觀察到的事物，例如：能描繪花瓶的外形及較仔細的部份（花瓶上的圖案）。
- 能理解更多藝術品的材料差異與創作技巧，例如：學生能掌握不同水彩畫的作畫方法（噴、彈及潑出顏料）。

#### **L12：發展技能與過程**

- 能辨認簡單的節奏型，例如：學生能拍出《小蜜蜂》中指定的節奏型。
- 能運用已有知識，闡釋上行、下行、級進、跳進及重複音等樂句，並表示對歌曲的理解，例如：教師教授歌曲《小蜜蜂》配合動作，跳進音就向前踏步，唱到上行樂句就蹲低起來，唱到重複音就原地拍手。
- 能運用視覺元素以表達意念及感情，例如：運用不同粗幼的線條繪畫出樹枝與樹幹的形狀。
- 關注畫面的構圖，並能在圖畫中表現出空間結構，例如：上下、前後、左右及遠近。

### L13：發展技能與過程

- 能唱出唱名，例如：d r m f s l t。
- 能說出簡譜內各數字（1-7）代表的唱名。
- 能拍出或唱出含有附點音符的歌曲，例如：《小太陽》。
- 能在簡單的音樂結構中，排列樂句的結構，例如：開始、中段、尾段。
- 能說出歌曲中基本節拍，例如：「華爾滋」是 3/4 拍。
- 能運用明暗色調表示素描畫的光暗面。

### L14：發展技能與過程

- 能把兩首相同拍子的歌曲同時演唱成為對位曲，例如：學生能把歌曲《Mary had a little lamb》和《Pease pudding hot》唱成對位曲。
- 懂得運用有音高的樂器演奏簡單旋律的歌曲，例如：用木片琴演奏《小太陽》。
- 能運用合適的工具和技巧創作版畫。
- 能運用不同構圖表示情緒，例如：用粗線條畫成一團的亂線以表達內心的憤怒情感。

### L15：發展技能與過程

- 認識五聲音階 d r m s l 是廣泛使用的音階。
- 認識五線譜不同位置的音符名稱，例如：C 在下加一線上、G 在第二線上。
- 能正確運用有音高的樂器奏出 B 音、A 音和 G 音。
- 能描述音程的意思，例如：分辨出三度音程 d-m 和五度音程 d-s。
- 能掌握構圖的技巧，例如：用不同的環境角度構畫出所要表達的含意。
- 能運用色階表達不同的繪畫效果，例如：深淺、明暗、漸進、漸退。

### L16：發展技能與過程

- 能描述大調音階的結構。
- 在創作中能運用各種音符時值，例如：4 分音符、8 分音符、16 分音符。
- 能在繪畫中，利用不同顏色互相襯托，營造出不同的層次感。
- 認識中國的水墨畫，能用墨汁顏料的濃、淡繪畫出具有中國特色的圖畫，例如：蓮花。

### L17：發展技能與過程

- 能描述五線譜上連結線和圓滑線的分別和作用。
- 能掌握大調與小調的關係並運用在音樂創作中，例如：C 大調的相關小調是 A 小調。
- 能描述模進句的特色，例如：貝多芬的第五號交響曲《命運》。
- 能描述輪旋曲式的特色，例如：貝多芬的《給愛麗絲》是以輪旋曲式寫成，

樂曲的各個主題交替出現。

- 能掌握陶土的特性，並運用泥板製作立體作品。

#### **L18：發展技能與過程**

- 能掌握複拍子，例如：6/8 和 9/8 拍子。
- 能辨識幾種中西樂器的音色，並能運用在樂曲當中，例如：哀傷的樂曲可用大提琴，喜慶的樂曲可用唢呐。
- 能運用雕刻刀在膠板刻出簡單圖案，再利用顏料印刷在紙張上。
- 能利用陶土搓捏泥條，製作器皿。

.....

#### **L4：藝術情境**

- 能認出日常生活中所聽見的熟悉聲音，例如：救護車聲、下課鐘聲、門鈴聲、電話聲。
- 能觀察到周圍環境的視藝作品，例如：觀察商場內有不同的裝置藝術作品。
- 能透過生活經驗，初步嘗試畫出熟悉的事物，例如：畫圓形代表媽媽。
- 當聽到熟悉的聲音時，能作出相對的反應，例如：聽到睡前音樂就想到要睡覺。

#### **L5：藝術情境**

- 聽到某些熟悉的聲音時，能想到對應的情境，例如：當聽到沖廁聲，學生能配對洗手間的圖片。
- 將音樂與生活經驗聯繫，例如：聽到生日歌時，便會手舞足蹈。
- 能直觀辨認藝術品和其他物品的不同用途，例如：會把畫掛在牆上、將相關主題的圖片給教師製作壁報。
- 能按照教師預設的情境對藝術作品進行簡單創作，例如：教師告訴同學要為生日會製作生日卡，學生能用不同的顏色筆在生日卡上塗畫。

#### **L6：藝術情境**

能用動作表示對同儕表現的評價，例如：當其他同學完成藝術活動時，能以拍手或大笑回應同學。

- 能隨熟悉的音樂，展現肢體動作和表情以演示歌詞的詞意，例如：聽到已學的《Baby shark》歌曲，會扮作鯊魚游來游去。
- 初步認識藝術品的內容，例如：說出或以其他方式指出畫中有屋、樹、人。
- 能根據教師指定的圖案加以想像，創作出自己的藝術作品，例如：教師提供三角形圖案，學生能在三角形圖繪畫，並創作其他圖案。

### L7：藝術情境

- 能描述或指出和藝術作品相關的事情，例如：學生看到聖誕卡或聽到聖誕歌時，能說出聖誕節已來臨。
- 能描述音樂或藝術創作與日常生活的聯繫，例如：能意識日常生活中有不同的情境，在農曆新年期間會聽到賀年歌和看到賀年飾物。
- 能辨別日常生活中常聽的主題歌曲，例如：國歌、賽龍奪錦。
- 能跟隨教師的主題，以及教師所提供的材料創作出藝術作品。

### L8：藝術情境

- 在欣賞表演時，能表現出適當的行為，例如：當音樂會進行時懂得保持安靜。
- 能辨別日常生活中不同情境或節日下需要展示的藝術品，例如：在聖誕節和農曆新年會有不同的擺設和裝飾。
- 能用圖片或字詞描述特定場合有關的音樂，例如：聽到《Mickey mouse march》會聯想到迪士尼主題樂園。
- 能依教師指定的主題，加上自己的構思，完成藝術作品，例如：教師要學生畫出太陽，學生能運用已學會的幾何圖形繪畫和創作太陽。

### L9：藝術情境

- 會表現恰當的行為配合不同的音樂情景，例如：能在聽到國歌時肅立。
- 能分辨歌曲中的情感，並會選取適當的歌曲在不同場合播放，例如：能分辨輕快的《快樂頌》和激昂的《命運交響曲》。
- 能從兩幅圖畫中，感受畫作帶來的情感，例如：教師展示一幅色彩鮮艷的花卉圖及一幅顏色單調的沙漠圖，讓學生說出那一幅比較開心。
- 在欣賞藝術品時，能表現出適當的行為，例如：不隨意觸碰藝術品。
- 能運用藝術品增加生活趣味，美化自己的生活空間，例如：購買小擺設佈置課室。

### L10：藝術情境

- 能在聆聽歌曲後，說出或用圖片表示歌曲的內容。
- 能回應象徵慣常事物的音樂短句，例如：在聽到下課歌首小節響起後，會自發性地起立，準備說再見。
- 能按教師要求及提供的材料創作出藝術作品及裝置藝術等。
- 能辨別生活環境中有不同藝術創作的呈現方式，例如：雜誌內的廣告、商場的宣傳海報、公園的雕塑。

### L11：藝術情境

- 能指出不同種類的歌曲在日常生活中的功能，例如：電視宣傳音樂、婚禮音樂、搖籃曲。

- 能辨別音樂的氣氛，例如：催眠曲的柔和、慶典音樂的愉快、恐怖片的緩慢節奏。
- 能指出生活環境中視覺藝術品的作用，例如：公園內的雕塑有助美化生活空間、商場的佈置能吸引消費者。
- 能指出視覺藝術品所反映的不同習俗及文化，例如：從新年的裝飾中，認識到視覺藝術品與節日及信仰的關係。

#### **L12：藝術情境**

- 能辨別經典的中西樂曲或地方民謠，例如：《月光光》、《青春舞曲》、《OH SUSANA》、《命運交響樂》等。
- 能從外觀分辨東方或西方的樂器，並從樂器中了解當地的音樂文化，例如：能指出二胡是中國樂器，結他是西方樂器。
- 能從外觀分辨出東方或西方的藝術品，例如：能指出西安的陶俑是中國的古代作品。
- 能比較藝術元素在不同文化中所代表的意念，例如：白色在西方多代表純潔及和平，在東方多用於喪禮。

#### **L13：藝術情境**

- 能描述不同文化藝術作品的一些相關特點，例如：中國戲曲和西方音樂劇使用不同服裝、流行樂和交響樂團使用不同樂器。
- 能從外觀分辨出藝術作品的創作時期，例如：觀賞敦煌壁畫不同種類的畫作並能從畫作內容認出所屬的創作時期。
- 能概述作品中所反映的時代背景及藝術家所表達的情感，例如：貝多芬前期作品屬古典樂期，晚期屬浪漫樂期。
- 透過留意畫中人物的細節，能夠探討畫中表現的社會狀態，例如：清明上河圖能反映當時社會生活面貌。

#### **L14：藝術情境**

- 能辨認不同中西樂器類別的音色，例如：弦樂器、木管樂器、銅管樂器及打擊樂器。
- 描述藝術表現中常見的樂器類別，例如：歌劇運用西洋樂器、粵劇運用中國樂器。
- 能比較不同時代的藝術作品元素及描述其特色，例如：唐朝多採用鮮豔的色彩作畫，清朝則多用素淡的色彩。
- 透過欣賞藝術作品，了解不同地區的文化特色，例如：苗族圖騰。

#### L15：藝術情境

- 能說出不同時代流行曲之間的分別及其背景。
- 能描述音樂所展現的不同情境，例如：《彼得與狼》利用不同的管弦音樂表達不同的情境。
- 能說出著名藝術家及其代表作，例如：梵高的《向日葵》。
- 能根據不同節日或主題設計海報壁報。
- 能分析環境設計與社區的關係，例如：適當的雕塑能幫助創作出一個舒適美觀的社區環境。

#### L16：藝術情境

- 能分析電影中音樂的功能和音響的效果。
- 理解歌曲內所表達的情境及意思，例如：《Over the rainbow》講述電影主角渴望飛越彩虹的純真夢想。
- 能分析物體之間的遠近、圍繞、排列的空間概念。
- 能分析裝置藝術與所在社區的關係及其特色，例如：華爾街的銅牛。

#### L17：藝術情境

- 能說出不同年代粵語流行曲的發展概況、代表人物和代表歌曲，例如：七十年代代表人物有許冠傑，代表歌曲是《半斤八兩》。
- 能分辨各國的國歌，並說出國歌中所表達的情懷，例如：美國國歌表達團結。
- 能配合故事情境創作出簡單的樂句，並以圖象譜作記錄。
- 認識六朝時書法的藝術發展，例如：南、北書法發展風格之不同。

#### L18：藝術情境

- 能識別歷史、文化與政治事件對藝術創作的影響。
  - 評論社會背景和價值觀如何影響流行歌曲的風格和內容。
  - 評論各國音樂體裁背後的文化及其影響其他音樂的情況，例如：藍調由美國黑人文化衍生，從而影響了日後的爵士樂、搖滾樂及流行音樂。
  - 說出不同社會及文化對藝術作品的主題內容和表現手法的影響，例如：詮釋拜占庭藝術及文藝復興藝術通過描繪聖人所傳遞的信息。
  - 分析藝術作品，從而表達個人對事物的關懷，例如：拍攝鄉郊日漸惡化的環境表達捍衛環保的情懷。
- .....

#### L4：創意及想像力

- 聽到節奏簡單而鮮明的樂曲或看到別人繪畫時，能自發地嘗試跟隨，例如：學生手持樂器時，能隨著節奏自然地敲動樂器；觀察到同學或教師的作畫

時，能自發地拿取顏色塗鴉。

- 能探索不同樂器的音色或使用不同顏料塗鴉，並享受箇中樂趣，例如：學生分別拿取沙槌、搖鈴及海浪鼓來敲打、搖動、轉動，以聆聽它們的音色，並微笑表示享受。
- 能察覺音樂或視覺元素的連貫性，續唱已熟悉的歌詞，例如：教師唱出《ABC SONG》的 ABCDEF 然後學生能續唱 G 來完成樂句。
- 聽到簡單而又熟識的旋律時，能以身體動作或面部表情作回應，例如：聽見輕柔的旋律時微笑，拍手或擺動身體。

#### **L5：創意及想像力**

- 能辨認音樂或視覺元素明顯的變化和特徵，例如：聆聽到快與慢變速的音樂時，學生會表現興奮；看見波點作品時，能從兩個不同的形狀中，選出圓形以表示作品的構圖特徵。
- 能有意識地重覆或模仿聽到的聲音；並能主動觀察並模仿教師的不同演奏方法，讓樂器發出不同的聲音，例如：學生能模仿動物的叫聲或用響板模仿教師演奏出鴨子的叫聲。
- 能探索樂器及藝術活動的工具，能運用學習到的技巧，創作出自己的作品，例如：在紙張上點出重覆的色彩。
- 能辨別音樂開始及結束，例如：學生聽到音樂開始，會準備歌唱或起身跳舞，聽到音樂結束，能配合音樂停止演奏或返回坐位。
- 能畫出具有意思的塗鴉，例如：學生能畫出一組線段或形狀以表示自己的意思。

#### **L6：創意及想像力**

- 能運用肢體動作演示音樂元素明顯的變化，例如：聆聽快與慢變速的音樂時，會嘗試以肢體配合或拍出變速的節奏。
- 能識別出音樂中的獨特組合，例如：在《BINGO》樂曲出現指定樂句時，會唱出 BINGO 歌詞。
- 能運用不同的圖形作畫，例如：能繪畫三角型和長方型代表屋。
- 能隨己意運用不同色彩繪畫出不同意思的圖畫。

#### **L7：創意及想像力**

- 能運用熟悉的動作去表達音樂明顯不同的氣氛，例如：以烏龜的走動方式表達慢的節奏及旋律，以兔子的走動方式表達快的節奏。
- 能以呼叫及重複的方式模仿節奏，例如：學生聽到教師拍打簡單節奏時，能作即時模仿，重複地把節奏拍打出來。
- 能描述音樂中的獨特組合，並能運用重複或相同的方法完成獨特組合的創作，例如：學生在聆聽模仿動物叫聲的歌曲後，能運用相同的方式，按圖片

提示，以配上不同的動物叫聲。

- 出現象徵性的圖象，能繪畫出指定的簡單形狀，並能以指定的形狀象徵特定意義的圖象，例如：能用圓形代表頭，長條形代表手和腳。

#### **L8：創意及想像力**

- 能創作肢體動作去表達音樂的不同氣氛，例如：學生能按音樂節拍的快慢及旋律的高低創作即興舞蹈。
- 開始掌握較穩定的節奏，能透過呼叫及重複（Call and echo）進行合奏或合唱，例如：學生能以動作或樂器表達出音樂的節拍，並能配合穩定的節奏，重複教師唱出的聲音。
- 能運用指定的節奏型，創作簡單的旋律短句，例如：學生能根據節奏型，以敲打鐵片琴創作新的旋律。
- 能描述圖與背景的關係，例如：觀察人像作品後，會嘗試在人的臉孔背景上繪畫出眼睛。

#### **L9：創意及想像力**

- 能按教師給予的節奏口號，創作不同的動作，例如：拍手、踏步、拍大腿等，把節奏演繹出來。
- 應用不同的樂器或不同的演奏方法表達不同的音樂氣氛，例如：學生聆聽歌曲後，能選取鼓以表達出強烈的跳躍旋律，選取沙槌以連續搖動的方式表達出弱而連貫的旋律。
- 能進行呼叫與回應（Call and response）即興創作自己的節奏口號。
- 能運用象徵性的圖象繪畫出指定的事物。
- 能拼砌出指定的圖象，例如：運用七巧板拼砌出小船。

#### **L10：創意及想像力**

- 能創作律動以表現出二拍子的節拍、明顯的音高、速度及強弱變化，例如：學生能以有力的踏步表現出進行曲的節拍。
- 能應用人聲進行聲音創作，例如：能為小朋友、老伯伯配上不同的聲線。
- 嘗試使用圖象記譜，例如：學生能嘗試繪畫出符號，以標示出聽到的聲音。
- 能根據主題應用點、線、面繪畫出相關的事物。

#### **L11：創意及想像力**

- 能創作律動、身體節奏樂或運用不同的敲擊樂器以表現出二拍子及三拍子的節拍、上行/下行的旋律動向、明顯的音高、速度及強弱變化，例如：學生能隨音樂節拍大力地拍打搖鼓以演奏強的雷聲；又能輕輕地搖動沙槌演奏弱的雨聲。
- 能為生活中熟悉的動作配上聲音，例如：學生能以下行滑音為玩滑梯的動作



配上聲音。

- 能進行呼叫與回應（Call and response）的音樂活動，即與創作出自己的旋律，例如：學生聽到上行音階 d r m f s 的旋律問句後，能創作自己的旋律作答句，以完成樂句。
- 嘗試應用有系統圖象譜為音樂作記錄，例如：學生能嘗試運用圖象譜為歌曲配上伴奏。
- 能開始較細緻地把景物繪畫出來，例如：學生會嘗試把人物的五官繪畫出來。

#### **L12：創意及想像力**

- 運用上行、下行、級進、跳進及重複音等進行創作，例如：學生自由組合上行、下行、級進、跳進及重複音等樂句卡，創作出屬於自己的音樂作品。
- 能開始運用簡單的樂器演奏旋律短句。
- 能對觀察或記憶的事物展開想像，嘗試用非傳統的物料表達事物，例如：利用塑膠樽組成成人形。
- 運用視覺元素表達事物或情感，例如：能運用藍色表達天空，利用線條代表下雨。

#### **L13：創意及想像力**

- 能以人聲為跳躍、滑行、旋轉等動作創作聲響，例如：利用音程創作簡短旋律，表現小青蛙跳動。
- 能配合故事情境創作出簡單的樂句，並以圖象譜作記錄。
- 能仔細地觀察，主動應用不同的繪畫技巧完成創作，並畫出景物的細緻特徵。
- 能於構圖中運用美術元素及設計理念。

#### **L14：創意及想像力**

- 能開始運用資訊科技工具作簡單的藝術創作。
- 能運用不同的樂器、大調音階、附點音符，為主題情境創作合適的音樂，例如：運用鐵片琴以上行及迴旋式的旋律動向，創作表達小松鼠爬樹，並在樹上跳舞的旋律。
- 能以二段體曲式創作樂曲。
- 能開始以大小、上下表達出景物的空間概念，例如：運用近大、遠小的方法繪畫出畫面的空間感。

### L15：創意及想像力

- 能應用所學的創作技能，為歌曲創作變奏，例如：能運用十六分音符為《生日歌》創作變奏。
- 能以人聲創作樂句並作伴奏，例如：能以人聲創作節奏頻現句伴奏《俄羅斯舞曲》。
- 能以三段體 ABA 的曲式創作樂曲。
- 能運用電腦軟件為音樂進行編曲，例如：學生能錄製聲帶，運用 Audacity 編曲。
- 掌握光影與色彩的關係，例如：能以不同深淺程度的色彩或鉛筆繪畫出物件的光影。

### L16：創意及想像力

- 能分組展示自創作品，並進行同儕評估。
- 能運用三連音及切分音創作節奏，以問句與答句形式進行音樂遊戲，例如：兩人一組，拍出包括三連音或切分音的節奏問句和答句，並在節奏答句中找出與節奏問句相同的節奏。
- 能運用已提供的節奏句、重複音、級進音及跳進音續寫旋律，並能根據旋律畫出圖象譜。
- 認識社區中各種自然界的形狀，運用各種色筆媒材繪出浮雕的凹凸輪廓。
- 能認識擦印的各種方法及將擦印方法置入創作，以不同紋理的質感表達情感。

### L17：創意及想像力

- 能配合身體樂器（Body Percussion）或非洲樂器，即與創作有呼應效果的節奏句，例如：聽到教師以身體樂器演繹的節奏後，能運用相同的樂器即與創作自己的節奏，以組成互相呼應的樂句。
- 能運用拍子轉變的技巧來改編歌曲，然後分組演出自創作品，並進行同儕評估，例如：運用不同拍子改編《生日歌》。
- 認識各種媒材的獨特表現方法，例如：繪畫煙花時會用水筆表現均衡的放射線條。
- 認識各種淡彩風景建築畫的透視方法，掌握一點透視/ 前縮透視/ 兩點透視的構成方法，欣賞各種淡彩風景建築畫後能進行想像創作。

### L18：創意及想像力

- 能運用自製樂器，分組創作圖象譜，並根據自己創作的圖象譜演奏樂段。
- 運用 4/4 拍子創作十小節長的輪旋曲，並在適當地方加入指示速度和力度的音樂術語或表演記號。
- 能運用和弦的知識，為音樂旋律寫出三度和音，並改編成二部合唱歌曲。

- 能認識抽象派立體雕塑中的節奏及動勢，掌握各種產生節奏感及動勢原理並進行創作。
- .....

#### **L4：藝術評賞**

- 在參與熟悉的藝術活動時，會有較長時間的專注，例如：當學生聽到教師彈奏熟悉的歌曲時，會專心聆聽。
- 能留意課堂活動中出現的不同聲音（樂器或環境中的聲音）或物件中不同的形狀、形體與色彩，繼而進行探索，例如：學生會拿起三角鈴把玩並探索它的聲音。
- 能感受不同材料的特質並作出回應，例如：學生能透過拼貼活動感受手撕，拼貼的樂趣，運用筆尖繪畫。
- 能辨認常見視藝活動所用的物料，例如：泥膠、顏色紙及膠水。

#### **L5：藝術評賞**

- 能參與藝術活動，並且開始用不同方式回應課堂內容，例如：學生聽到音樂時會自發地隨音樂擺動身體以作出回應。
- 能在聽到不同樂器發出的聲音或觀賞不同的藝術作品時，有不同的反應，例如：學生看到色彩繽紛的畫作時，會持續注視。
- 會用手勢、單字或指認圖片去表達對藝術活動的喜好，例如：聽到熟悉的旋律或看到顏色鮮豔的花朵，會發出笑聲或拍手來表達他們的感受。
- 喜歡接觸藝術作品，並能感受到其中的美，並建立初步的審美經驗，例如：看見有趣的雕塑會嘗試模仿其姿態。

#### **L6：藝術評賞**

- 會模仿課堂活動中出現的不同聲音（樂器或環境中的聲音）或利用不同的材料模仿教師出示的藝術作品，例如：學生能模仿教師拿著蠟筆繪畫簡單的形狀。
- 能初步分辨不同的藝術表現手法，例如：學生能對不同類別的音樂（輕快音樂、強勁音樂）有不同的反應。
- 能演示理解簡單的藝術表現方式，例如：學生能辨別製作拼貼畫的材料及用具。
- 能觀賞或聆聽藝術作品，並對藝術作品有個人喜好，例如：學生能從眾多的藝術作品中，用簡單的字詞或動作選取個人喜歡的藝術作品。

### L7：藝術評賞

- 能描述聲音和畫面的關係，例如：學生能以肢體移動的速度以表達音樂中明顯的快慢變奏。
- 能辨認常見樂器的聲音，例如：搖鼓、沙槌及三角鈴等。
- 能描述歌詞的意思，並做出動作來表達，例如：學生演唱《五官歌》時，能邊唱歌邊指着對應的五官。
- 能描述圖案與背景的關係，例如：找出畫中表達樹幹的線條及形狀，並加上其他圖案，以完成有關樹的畫作。

### L8：藝術評賞

- 能模仿做出不同的聲音及繪畫技巧，例如：學生能模仿唱出高、低，強、弱不同的歌聲；能運用簡單的形狀或線條，繪畫出人的臉孔。
- 能辨認不同樂器的音色，例如：非洲鼓和中國鼓會發出不同的音色。
- 能對比兩首音樂的速度，並說出哪一個較快哪一個較慢，例如：教師分別播放《大皇蜂的飛行》和《天鵝湖》讓學生自由擺動身體去感受音樂，並能說出《大皇蜂的飛行》的速度較快，《天鵝湖》的速度較慢。
- 能辨別不同視藝作品的創作形式，例如：平面作品和立體作品。
- 願意向他人展示自己已完成的作品及作簡單介紹。

### L9：藝術評賞

- 能描述不同動物的聲音特質，例如：小鳥的聲音比較高，狗的聲音比較低沉。
- 能說明不同視藝作品的創作媒介，例如：紙拼貼、陶泥、水性物料或現成物料。
- 參與熟悉的藝術活動後，能簡單表達感受和喜惡。
- 能辨認相似或不同的樂聲或樂句，如聆聽《驚愕交響曲》的第一句及第二句後，能描述是運用了相同的樂器，或以相同的敲打方式發聲。

### L10：藝術評賞

- 能辨別及描述不同的聲音及視覺元素，例如：學生能辨別一些對比度較高的音色及節奏，高音與低音。
- 能比較音樂中節奏和力度的轉變，例如：教師播放《匈牙利舞曲》時，學生能感受樂曲中快慢、強弱的轉變。
- 能把自己的作品與他人的作品比較，並指出自己與他人作品的差異，例如：指出選用了不同的顏色、大小等元素。
- 參與熟悉的藝術活動後，能表達感受和喜惡的原因。

### L11：藝術評賞

- 能用不同的肢體動作表現不同的樂段，例如：教師教學生唱《A ram sam sam》，學生用不同動作來表達不同的樂段。
- 能以音樂元素有關的字詞或圖片，簡單解釋樂句的相異之處，例如：運用了不同的樂器演奏、節奏的快慢或旋律的高低。
- 能說出自己作品的優點及關注有待改進的地方，並嘗試修改自己的作品，例如：選用另一枝顏色筆填色。
- 能簡單地評論藝術作品，例如：能說出作品所表達的情感或象徵意義（歡喜、憤怒、悲哀、緊張等）。

### L12：藝術評賞

- 能用不同方法表達對音樂的感受，例如：用圖片或手勢來形容所聽到音樂的感受。
- 能解釋作品內音樂元素的運用，例如：級進、跳進等。
- 能描述所聽到的音樂，例如：描述音樂所呈現的氣氛。
- 能辨別作品內視覺元素，例如：在色板上，選用對比色系較大的顏色。
- 能學習藝術家作品的特色，並嘗試在作品中表達其方式和手法，例如：仿照立體派畫家的手法繪畫人像。

### L13：藝術評賞

- 能為藝術作品作出分類，例如：能分辨出交響樂、流行音樂及歌劇等。
- 能分辨歌曲中的附點節奏，例如：能一起演唱及用手拍出韓國民歌《阿里郎》的附點節奏。
- 能比較不同藝術家的作畫風格，例如：能描述印象派和點描派（Pointillism）的作品風格。
- 能分辨不同類型的版畫，例如：凹版、凸版、木板、套色版畫。

### L14：藝術評賞

- 透過聆聽歌曲的分句，能感覺旋律完結或未完結，例如：聆聽《世上只有》，學生能說出當唱完“i love you”可以做出飛吻動作以示歌曲完結。
- 能從生活中的聲響辨別出漸強及漸弱，並能應用到音樂作品中，例如：聽到救護車聲由遠至近、再由近到遠，感受聲音的漸強及漸弱。
- 能比較線條及結構不同程度的動態，例如：一幅建築物的圖畫以及一幅海洋的圖畫，學生能分辨出一幅較多直線一幅較多曲線。
- 能描述作品，學習互動地評賞畫作，例如：回應教師提問，說出對作品的整體感受。

### L15：藝術評賞

- 透過聆聽歌曲的分句，能應用漸慢漸弱來表示完結的樂句，例如：聆聽《世上只有》，學生能漸慢漸弱輕聲唱出最後一句“l always do”。
- 能以言語、繪畫、圖像或動作等表現個人對音樂的感受及表達樂曲的氣氛，例如：聽着貝多芬的《田園交響曲》作出對音樂的感受。
- 能分析藝術作品的視覺元素和組織原理，並描述藝術作品給自己的感覺，例如：看到花兒的圖案能說出是用曲線及用對稱手法作畫，感覺悅目。
- 能分享自己感受到的自然界及日常生活可見的視覺現象，並與藝術作品作出聯繫。

### L16：藝術評賞

- 能分析三連音及切分音節奏，並能在樂曲中找出及拍出三連音節奏，例如：聆聽孟德爾遜的《婚禮進行曲》並找出當中的三連音節奏型。
- 能描述及分析音樂的旋律動向及樂曲表現，例如：聆聽哈察都量《軍刀舞》及韓德爾《普世歡騰》分辨當中的級進音或跳進音以及音高變化。
- 能比較不同畫家作畫風格後，總結兩者的同異處，例如：比較《波洛克-繪畫 1 號》及《羅斯柯-橙色與黃色》的造形、色彩、質感等。
- 能比較抽象表現主義，繪畫與《色塊》、《硬邊》繪畫的造形。

### L17：藝術評賞

- 能分析音樂的調性，例如：孟德爾遜的《婚禮進行曲》是屬於大調的。
- 能評論不同樂期的特色，例如：巴羅克樂期、古典樂期、浪漫樂期及二十世紀的西方音樂，並能說出當中的特色。
- 透過雕塑的欣賞，分析歸納出結構主義雕塑的特點。
- 能分析藝術家的創作動機及其作品特色，例如：分析雕塑家奧爾登伯格的創作動機及其作品特色。

### L18：藝術評賞

- 懂得移調的概念，例如：陳奕迅的《單車》移調的部分。
- 能描述移調對歌曲帶來的效果，例如：BEYOND《總有愛》，在移調後變得更激昂。
- 能分析不同音樂時期常用的音符時值，例如：巴哈的音樂常用 16 分音符。
- 能評論藝術建築裡「國際風格」與「後現代建築風格」的主要分別。

## 參考文獻

- Uzgiris, I.C., & Hunt, J.M. (1975) . *Assessment in infancy: Ordinal scales of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中國人權：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 (CRPD)，取自：  
<https://www.hrichina.org/cht/can-ji-ren-quan-li-guo-ji-gong-yue-crpd>
-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取自：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default.aspx>
- 朴永馨 (2004)：「融合與隨班就讀」載於《教育研究與實驗》，第 4 期，頁 37-40。
- 香港大學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2009)：《「融通」學習成效量表教師手冊》，香港：香港大學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融合與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2015)：《編制澳門特殊教育課程：前期工作計劃報告書》，香港：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融合與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 香港教育局 2003 通告第 33/2003 號「平等機會原則」，取自：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33C.pdf>
- 香港教育局網頁：課程發展：特殊教育需要，取自：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index.html>
-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課程發展資訊網：基本學力要求（含各學階及科目的基本學力要求），取自：<http://www.dsej.gov.mo/crdc/edu/requirements.html>
-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課程發展資訊網：課程指引（含科目的課程指引），取自：  
<http://www.dsej.gov.mo/crdc/guide/guide.html>
-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學校運作指南（2018/2019 學年），取自：  
[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category/teachorg/Inter\\_main\\_page.jsp?id=66096](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category/teachorg/Inter_main_page.jsp?id=66096)
- 楊思賢 (2012)：「探討高階思維的意涵以改革學校課程與教學」載於《香港教師中心學報》，第11期，頁131-144。
- 維基百科：融合教育，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wiki/融合教育>
-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2012)：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建議學校採用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學習進程架構」教師指引，香港：教育局。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5)：《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網頁，取自：  
[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

融通課程計劃（2008）：《「融通」課程計劃：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及補充本》，香港：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暨融通課程計劃網絡學校。



## 主要詞彙

### 正規教育課程框架 (Curriculum Framework for Formal Education of Local Education System)

- 是一套由政府制定、適用於普通學校的課程框架，框架內容一般包括：課程的宗旨、目的及發展準則、學習科目的劃分、教育活動時間的安排，亦會包括各教育學段主要科目的學習內容。澳門正規課程是經由立法程序去確定的。

### 基本學力要求 (The Requirements of Basic Academic Attainments)

- 指學生在完成幼兒、小學、初中及高中各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所應具備的基本素養，既包括基本的知識、技能、能力；亦涵蓋情感、態度及價值觀的發展。

### 正規教育課程 (Formal Education Curriculum)

- 泛指政府為所有學校建議的課程，包括一系列的課程文件，說明課程的目的和目標，學習目標，學習科目的架構，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學科指引等。

### 校本課程 (School-based Curriculum)

- 由學校和教師發展的校本課程，目的是切合學生的學習情況，從而幫助學生達到教育的目標和宗旨。校本課程是在中央課程所提供的指引和學校與教師的專業自主之間，兩者取得平衡的成果。

###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 (Learning Ability Progress Level)

- 是一套有系統的表現指標描述，以等級遞進式表示學生的學習水平。澳門的「學習能力進程階梯」分為 1 至 18 級，能對應早期嬰兒的感知肌能發展、幼兒、初小、高小、初中各階段的學習能力。階梯能描述學習進展的水平，為教師提供一個評估和報告學生學習成果的共同參照架構。

### 能力水平表現描述 (Attainment Level Descriptors)

- 是對應「學習能力進程階梯」，顯示學生在各程度能力水平表現的文字描述。能力水平表現描述適用於所有學生，包括在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每個描述均顯示該學習範疇的能力水平。它的內容並不代表課程的整體，也不是學習成果。

### **教育階段 (Education Level)**

- 澳門教青局將正規教育分為：幼兒（三年）、小學（六年）、初中（三年）及高中（三年）四個不同的教育階段，各階段均有其特定的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

### **學習階段 (Learning Stage)**

- 是指學生在整個學習過程中，分成不同的學習時段，一般會每三年為一個階段，可分為：幼兒、初小、高小、初中、高中等。與教青局所訂定的教育階段稍有不同。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通常具有一項或多項學習困難的特徵，因而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主要類別包括：聽障、視障、肢障、智障、學習障礙、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自閉症、讀寫困難、資優等。

### **感知肌能訓練 (Motor Sensory Training)**

- 感知肌能訓練在基礎教育佔重要的地位。學生對任何事物的學習或從事任何類型的認知行為，都必需先有效地透過感知能力去接觸、認識、搜集及分析資料，所有學生都有需要接受感知肌能訓練，不過大部份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已自然地學會了這方面的技巧，但對於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們卻需要透過特別的感知肌能經驗才能掌握有關技能。

### **教學計劃 (Scheme of Work)**

- 是各學科中一系列學習單元的範本，每一個計劃詳細說明該單元的教學目標、學生的能力水平、學習活動，並按不同能力水平學生列舉相應的表現期望。

### **學習成果 (Learning Outcome)**

- 是指預期學生完成課程或某學習階段後的學習表現，是根據課程的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而擬定，可作為評估學習成效的依據，並反映學生在課程學習後應能達到的學習表現，以促進他們的學習。

### **學習重點 (Learning Focus )**

- 學習重點是根據學習目標發展出來的重點內容，作為學校設計課程和教學的參考。學習重點具體地說明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不同學習範疇所需學習的知識、需掌握的能力，以及需培養的興趣、態度和習慣等。

## 學習差異 (Learning Diversity)

- 是指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存在的學習差距。在教學上應珍惜每個學生的獨特才能，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因材施教，幫助他們了解自己的性向和才能，為他們創設空間，發揮潛能，獲取適切的成就。

## 附錄三

---

### 常見問題

#### 1.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是否等於課程，如否，它與課程有何關係？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是一套有系統遞進式的能力表現指標描述，是挑選正規教育課程目標及基本學力要求中的標示性內容編寫而成，具有評量學生能力及學習進度的功能。教師可以參考學生的學習能力進程階梯的評估結果，調適學習目標及學習活動，釐定預期學習成果。但學習能力進程階梯並不代表整體課程內容，因為課程應該是闊而廣的。

#### 2. 為甚麼不能直接引用《基本學力要求》作為能力表現描述的內容？

《基本學力要求》是學生在完成幼兒、小學、初中及高中各教育階段的學習後，所應具備的基本素養，設計理念基於群體的表現概算。若僅按不同教育階段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計或釐訂學習目標能力未必能充分反映學生的學習進程，故應引入階梯的概念，好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各學習範疇進程階梯上的能力水平得以顯示，亦能逐步提升，發揮照顧個別差異的功能。

#### 3. 《基本學力要求》、「階梯」及課堂教學有何關係？

《基本學力要求》的對象是整體完成某一教育階段的學生；階梯是特定進程的能力表現水平，對象是個別學生，前者是針對學習成果的要求，後者著重學生能力進程。在課堂教學中，教師需恆常以《基本學力要求》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同時要按學習水平修定對學生表現的期望。要注意《基本學力要求》和階梯都不是教學內容。

#### 4. 評級應於何時進行？學生是否每年均會提升一個能力水平？

評級可於每年開始或結束前進行，亦可因應不同的校情隔年進行，以收集學習基線，以作對照。但並不建議一年評級多於一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力不一，個別學生或可每年提升一至兩個能力水平，但亦有隔數年才提升

一個能力水平，更有重度障礙學生可能在十多年的學習中，仍只停留在某一水平，甚或因種種體能情況而出現倒退。

5. 由於每個學科學習範疇的最基礎是感知肌能階段，會否一名重度障礙學生在幼兒教育至高中教育階段都只停留在最初始的感知肌能階段，而無法提升至學習各學科的內容？如是，則分六個學習科目有何意義？

學科課文內容是學習的載體，課程設計的原則是擴闊學生的學習經歷，學生透過六個學科所提供不同的學習情境，接觸不同層次的事物，結合個人的經驗及理解，發展個人的認知。雖然經過多年的學習，重度障礙學生的學習水平可能還停留在感知肌能的階段，但透過與學科相連的學習，學生的經歷都會橫向擴闊。這是課程設計中深度和闊度的原則。否則，重度障礙學生只會長期接受重覆的感知肌能訓練，這並不符合融合教育的原則，也非我們主張的特殊教育。

6. 學生由 3 歲開始進入教育系統，至 21 歲才離開，若不按教育階段來撰寫課程，即使在階梯上勾畫一個區分作為某個學段學生的能力水平範圍作參考，若碰到能力水平十多年都沒有提升的學生，則其是否會在 3 歲至 21 歲均學習相同的內容，這個應如何解釋具體操作細節？

本計劃建議為六個科目設計「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是一個用來評估學習進程的工具，並不可以以此作為教學內容。教師應該以普通課程為基礎，為個別學生調適學習內容，設計學習經歷。學校應為每一級別、每一學科及每一範疇編寫了足夠的「教學計劃」，足夠學生在每個學習階段的學習，不會出現重覆學習相同單元的問題。

7. 在編制澳門的特教課程時，為甚麼要將學習能力水平的頂峰訂在普通教育的初三程度？

我們的經驗是能力較高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高三時的學習表現相若於初三程度，因此我們引用正規教育課程中的初中學習表現作為「學習能力進程階梯」高中（L16 至 L18）等級描述的參考。當然若學生的學習表現已達到正規教育課程初三程度，他已經不應在特教班學習了。

8. 是否表示特教教師須按照學生所屬教育階段的用書，再按照學生的學習進程階梯所屬的水平，設計教學內容？學生在不同教育階段所學習的內容是否一樣？

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學習的課題/ 單元應與普通學校學生的一樣，以確保課程的闊度及平衡，並且配合年齡經驗，但內容乃由老師根據學生的學習能力調適，這是教師的專業。

9. 目前大部分特教班的教材都是由教師自行編制的，應如何解決特教班學生的用書問題？

所有教師都應該為學生設計適切的教材，學校可以考慮與其他設有特教班的學校組成網絡，共同編寫「教學計劃」分享，這是理想中澳門特教長遠的發展目標。

10. 完成後的學習能力進程階梯及課程補充指引，前線教師可如何使用？需配合甚麼一起使用？對他們教學上有甚麼便利？

「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是辨識學生學習表現的指標，為教師描述學習表現的共通語言，讓教師掌握學生的學習進程。教師不可以此作為教學內容。「課程補充指引」是特教課程的指引文件，補充正規教育課程指引文件內有關特教部分的描述，說明發展特教課程的原則，形式與方向。兩者配合使用，有助教師了解學生的能力及訂定合適的教學內容。

## 常用表格

本附錄收集了在發展學習能力進程階梯時，教師可應用的文件，學校可因應校情配合使用：

1. 學生學習表現例證紀錄表

於評級協調機制使用，學校可利用此表格紀錄搜證的例證和內容，亦可協助覆核學生學習表現，使用詳情可參閱第六章：評級協調機制及搜證。

2. 教學計劃

能展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正規課程的機會及可行方式，利用表列方式在不同學習範疇和目標下，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所能作出的不同學習表現；教學計劃能為教學內容及活動提出實際的建議，幫助老師設計班本教學方案。

XXX 學校  
學生學習表現例證紀錄表

科目：	範疇：	學段：
學生姓名：	學生之學習多樣性：	
單元名稱：	日期：	
教學活動：		
學習表現例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活動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卷 / 測驗卷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專題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檔案（影片/ 相片/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互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次學習表現例證內容及描述：	覆核學習表現例證內容及描述：	
初次評級：	覆核評級：	
學生之綜合評級：		
評級科任：	日期：	

xxx 學校  
xxx 年度教學計劃

科目：		範疇：		學段：	
時段：					

單元名稱：	
正規教學目標：	
教學目標：	透過這教學單元，學生能
關鍵詞彙：	

教學目標	可行的教與學活動及經驗舉隅	標誌性學習表現	



項目說明：

項目	說明
單元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正規課程中選取</li> <li>• 選材須能擴闊學生學習經驗，具普遍性</li> <li>• 能刺激起學生學習興趣的單元名稱</li> </ul>
正規教學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自正規課程，說明特教教學內容原自正規課程</li> <li>• 內容足夠一段教學時段使用</li> <li>• 撰取大部分學生在該單元下應能掌握的基礎知識</li> </ul>
教學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正規教學目標仔細分析為三至四項作業，以達至正規單元學習目標</li> <li>• 說明透過這教學單元，學生應可掌握的學習目標，準確描述不同學習水平特教生的學習範圍</li> <li>• 使用可評量的描述，並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如：學生能說出/辨別/ 應用書信的撰寫格式</li> </ul>
關鍵詞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出學生在單元學習時會應用的詞彙，約 10 個便足夠</li> <li>• 詞彙應是重要的、與學科相關，以豐富學生在學科上的表達能力</li> <li>• 在課室當眼處張貼關鍵詞彙</li> </ul>
可行的教與學活動及經驗舉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學生為學習中心</li> <li>• 描述學生所進行的活動</li> <li>• 活動參考正規課程，加入本地文化</li> <li>• 活動設計以整班學生為對象</li> <li>• 運用大型活動，以啟發學習經驗</li> <li>• 說明適合不同學習能力學生的活動要求</li> <li>• 活動內容配合學生年齡及社會經驗</li> </ul>
標誌性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針對教學目標的表現，非活動的表現</li> <li>• 參考階梯表現描述</li> <li>• 說明可觀察的學習表現</li> </ul>

## 編制澳門特殊教育課程計劃團隊（香港）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融合與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袁文得博士（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暨中心總監、計劃總監）

謝宗義先生（中心研究院士、資深校長、計劃統籌）

李灼康先生（中心研究院士、資深校長、項目統籌）

黃婉冰女士（中心研究院士、資深校長、項目顧問）

何巧嬋女士（中心研究院士、資深校長、項目顧問）

廖雪珍老師（資深特教老師、項目總務）

張凱欣女士（中心經理、項目行政）

## 專業指導

成英愉老師（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

## 編制澳門特殊教育課程計劃團隊（澳門）

教育暨青年局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蔡曉真女士（職務主管、計劃統籌）

## 《藝術科課程指引補充本（特殊教育）》撰寫團隊

江佩雯老師（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陳家明老師（協同特殊教育學校）[2018年9月及12月]

曾寶瑩老師（協同特殊教育學校）[由2018年1月至8月]

黃綺棋老師（明愛學校）

詹詠琴老師（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 鳴謝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香港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香港

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香港

靈實恩光學校，香港



藝術科課程指引補充本（特殊教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准印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